液晶顯示數位相機

QV-3500EX

DPOF™

用戶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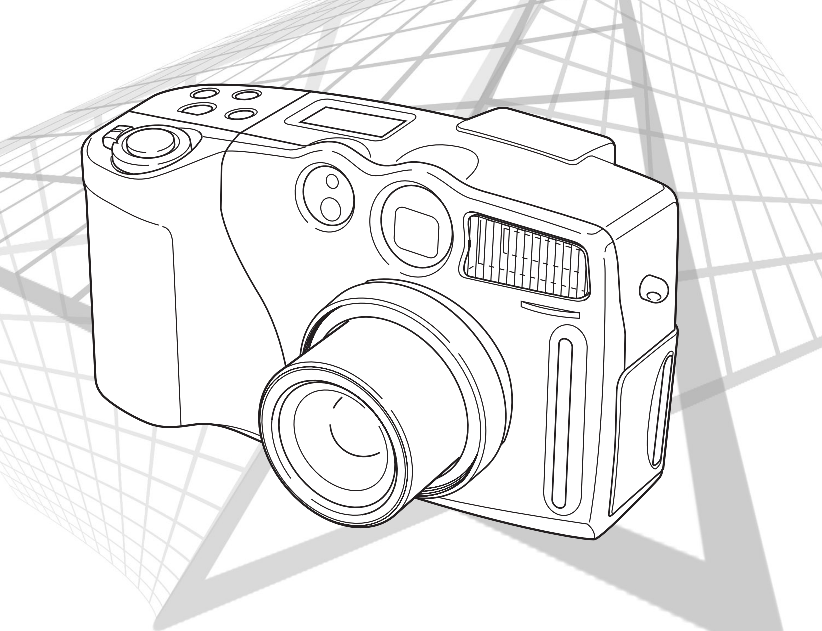

中文

CASIO®

簡要說明

爲了最有效地使用新型卡西歐數位相機，請務必仔細閱讀本說明書並將其保管好爲以後需要時作參考之用 。

開箱

請檢查確認下示所有物件都包含在商品盒內 。若有缺少，請盡快與您的經銷商聯絡 。

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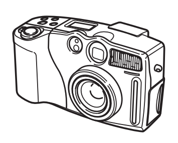

軟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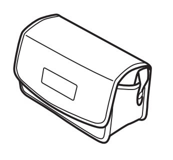

鏡頭蓋 /蓋帶

開箱時鏡頭蓋應蓋在相機的鏡頭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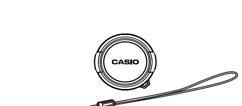

記憶卡(8MB CompactFlash 卡)

在購買時已被裝入相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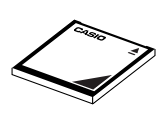

專用視頻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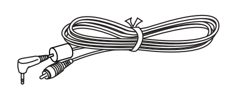

鹼性電池（4 節 AA 型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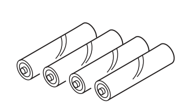

頸挎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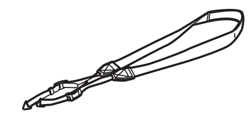

CD-ROM 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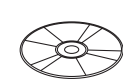

專用 USB 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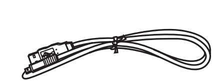

數據傳送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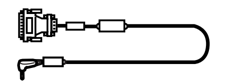

用戶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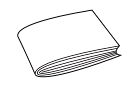

附送軟體的用戶說明書

目錄

C-2 簡要說明

C-18 簡要介紹

C-48 基本影像拍攝

C-68 其他拍攝功能

C-100 顯示

C-110 刪除影像

C-114 管理影像

C-122 其他設定

C-123 連接外部設備

C-140 參考資料

快速參考

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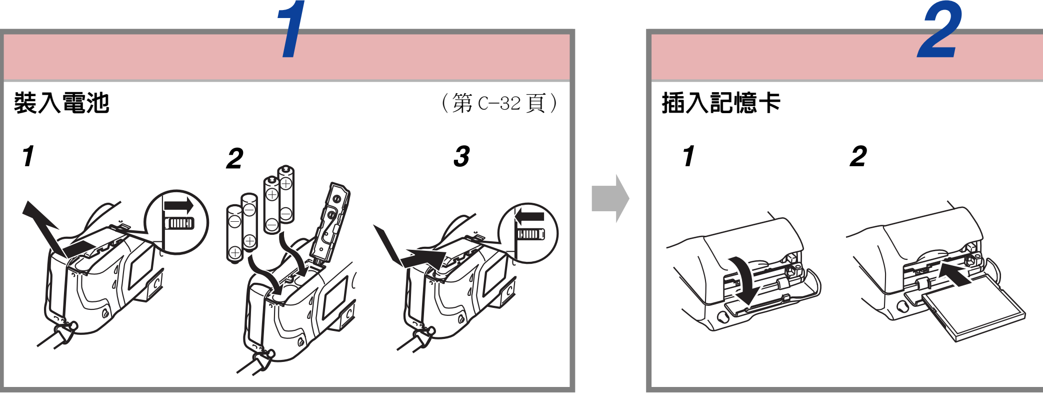

1

裝入電池 （第 C–32 頁）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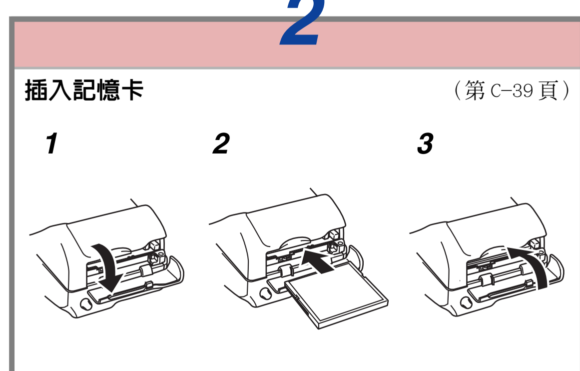

2

插入記憶卡 （第 C–39 頁）

1 2 3

3

設定目前時間及日期 （第 C–45 頁）

拍攝影像（第 C-48 頁）

1
從鏡頭取下鏡頭蓋。

2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3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體，在顯示幕上取景後將快門鈕按下一半以對影像進行聚焦。

4
確認自動聚焦操作完成後（操作燈變為綠色），將快門鈕按到底拍攝影像。

用屈光旋鈕調節取景器中的影像，使其適合您的視力（第 C-54 頁）。

MENU
SET/ DISP
SHIFT
PREVIEW
REC
OFF
PLAY
RESIZE
BEST SHOT
T
W

顯示影像（第 C-100 頁）

2

用 [▶]（向前）及 [◀]（向後）鈕在顯示幕上前後捲動儲存在相機記憶卡中的影像。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PL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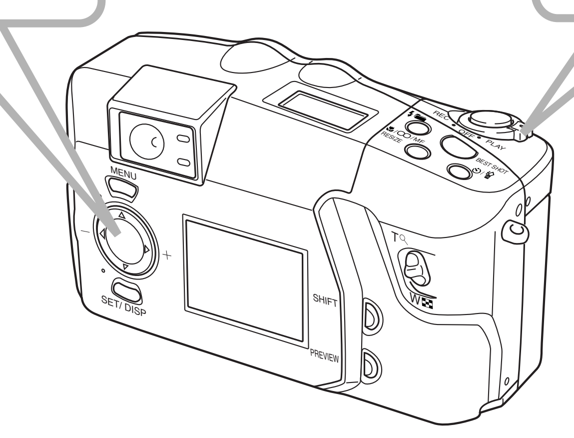

刪除影像（第 C-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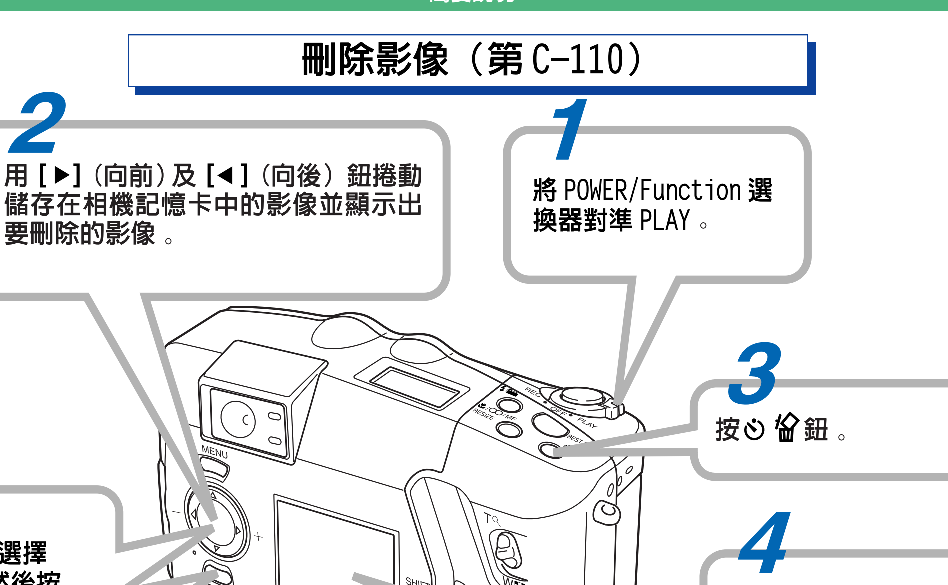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PLAY 。

2 用 [▶]（向前）及 [◀]（向後）鈕捲動儲存在相機記憶卡中的影像並顯示出要刪除的影像 。

3 按 ◷ 🗑 鈕 。

4 請反復確認所選影像是您想刪除的 。

- 按 MENU 鈕即可中止影像刪除操作 。

5 按 [▼] 鈕選擇 “Yes” ，然後按 SET/DISP 鈕 。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因使用本用戶說明書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第三者因使用 QV-3500EX 相機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索賠不負任何責任。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由於因故障、維修、或更換電池造成數據丟失而導致的任何損害或損失皆不負任何責任。爲防止重要數據的丟失，請務必在其他媒體上對所有重要數據進行備份。
- *Windows 及 Internet Explorer 爲 Microsoft Corporation 之註冊商標。*
- *Macintosh 爲 Apple Computer Inc. 之註冊商標。*
- *CompactFlash™ 及 CF 徽標爲SanDisk Corporation之註冊商標。*
- *USB 驅動程式使用由 Phoenix Technologies Ltd. 開發的軟體。*

  相容軟體版權 c 1997 Phoenix Technologies Ltd.，版權所有。
- *IBM 爲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之註冊商標。*
- *本用戶說明書中涉及的其他公司、產品及服務名稱亦可能會是其他相關所有者之商標或服務標誌。*

特徵

- 高解像度 334 萬像素 CCD
- 1.8 英吋低反光彩色 LCD(HAST)
- 12 倍變焦：3 倍光學變焦，4 倍數位變焦
- 記憶卡影像儲存

  支援 CompactFlash 卡（CF I/II 型）及 IBM 微碟。
- DPOF(“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 數位列印順序格式)

  使用 DPOF 相容印表機能以您希望的順序列印影像，簡單方便。DPOF還可用於為由專業列印服務進行列印時指定影像及像質。
- DCF 數據儲存

  DCF(“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相機檔案系統用設計方案）數據儲存協定提供了數位相機與印表機間的影像互容性。
- VIDEO OUT（視頻輸出）終端

  用於連接電視機以對影像進行大畫面顯示。
- USB 相容

  用於連接電腦以進行快速簡單的影像傳送。
- HTML 檔案卡瀏覽器

  在電腦畫面上以方便的格式顯示影像。
  能在電腦畫面上顯示影像縮小版的一覽。

- 影像管理及使用軟體

  QV-3500EX 附帶的 CD-ROM 光碟中收錄有實用軟體。Photo Loader能將影像上載至電腦的操作自動化而Panorama Editor 能將多幅影像合併為全景。其他附帶應用程式包括 Internet Explorer(萬維網瀏覽器)、Outlook Express(電子郵件軟體）及 QuickTime(動畫顯示器)。此外，還有用於閱讀 CD-ROM 光碟上用戶文件的 PDF 檔案閱讀器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

拍攝功能

人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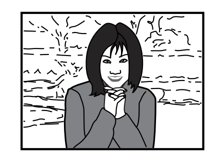

（第 C-69 頁）

最佳攝影方式

（第 C-71 頁）

景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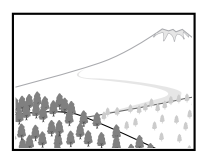

（第 C-69 頁）

動畫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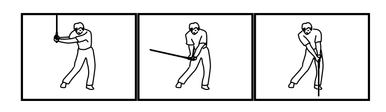

（第 C-76 頁）

夜景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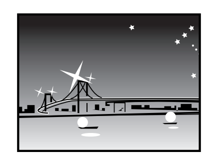

（第 C-70 頁）

全景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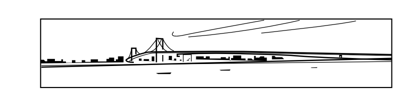

（第 C-78 頁）

直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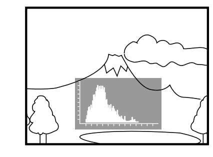

（第 C-106 頁）

四種曝光方式

程式 AE、光圈優先 AE、快門速度優先 AE、手動曝光

（第 C-79 頁至第 C-84 頁）

三種測光方式

複點、中心重點、單點

（第 C-85 頁至第 C-86 頁）

四種聚焦方式

自動聚焦、近距、無限遠、手動

（第 C-59 頁至第 C-62 頁）

注意事項

基本注意事項

使用 QV-3500EX 相機時必須遵守下列重要注意事項。

本說明書中的“本相機”或“相機”均是指 CASIO QV-3500EX 數位相機。

- 切勿駕車時或行走時進行拍照或使用內置顯示幕。否則有導致嚴重事故的危險。
- 切勿試圖打開相機外殼或自行修理相機。高電壓內部零件在裸露時有造成觸電的危險。請務必將保養及修理作業交給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
- 切勿對著正在駕車的人使用閃光燈，否則會干擾司機的視野，有造成交通事故的危險。
- 切勿近距離對著人眼使用閃光燈，否則強烈的光線會對眼睛造成傷害，尤其是對幼兒要加倍小心。在使用閃光燈時，至少要距離人一米遠。
- 請將相機遠離水及其他液體，切勿讓其沾上水。水汽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切勿在雨中或雪中，以及海邊、水濱或浴室等中使用相機。
- 異物或水進入相機時，應立即關閉電源、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然後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服務中心聯繫。此種情況下繼續使用相機有造成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 若您發現相機冒煙或有異味產生，請立即關閉電源、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然後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服務中心聯繫。此種情況下繼續使用相機有造成火災及觸電的危險。切勿試圖自行修理。
- 應至少每年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並清潔插頭上電極周圍一次。電極周圍積蓄的灰塵有導致火災的危險。
- 若由於掉落或粗暴對待而使相機的外殼損壞，請立即關閉電源、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然後與就近的卡西歐服務中心聯繫。
- 切勿在飛機或任何其他禁止使用的地方使用相機。否則，有導致意外事故的危險。
- 本相機物理上的損壞或故障有可能會造成其記憶卡中儲存的影像數據丟失。請務必通過傳送至個人電腦對數據進行備份。
- 拍攝影像的途中切勿打開電池盒蓋、從相機或牆上的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否則，不僅會使正在拍攝的影像無法保存，還可能會使已儲存在相機記憶卡中的影像數據損壞。

使用條件

- 本相機爲在從 0℃至 40℃範圍內的溫度環境中使用而設計。
- 嚴禁在下列地方使用或放置相機。
  - 受直射陽光照射的地方
  - 濕度高或灰塵多的地方
  - 空調機、取暖器附近或其他溫度極端的地方
  - 封閉的車輛，尤其是停在陽光下的車輛中
  - 有強烈震動的地方

結露

- 當您在冬天將相機帶入室內或相機處於溫度會驟然發生變化的環境時，相機的外部或內部部件上可能會結露。結露會導致相機發生故障，因此應盡量避免將相機放置於可能會結露的環境中。
- 爲避免造成結露，在將相機帶到比目前場所更熱或更冷的環境時，應把相機放入塑料袋中。直到塑料袋中的空氣已接近新環境的溫度爲止請不要將相機取出。若已產生結露，請從相機取出電池並打開電池盒蓋數小時。

關於相機的背燈……

- 本相機配有螢光光源爲其液晶顯示幕提供背景照明。
- 以相機每天使用約兩小時計算，背燈的標準服務壽命爲約六年。
- 當液晶顯示幕上的影像異常暗淡時，請將相機帶到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更換光源。請注意，此種部件的更換爲收費服務。
- 在極爲寒冷的環境下，背燈可能會比通常需要更多的時間才能點亮，或者使顯示影像上出現紅色條紋。這些並不表示發生了故障，溫度升高後操作便會恢復正常。

簡要介紹

本節含有使用相機時需要瞭解的重要訊息 。

各部位說明

下示各圖介紹相機上各部件 、按鈕及開關的名稱 。

前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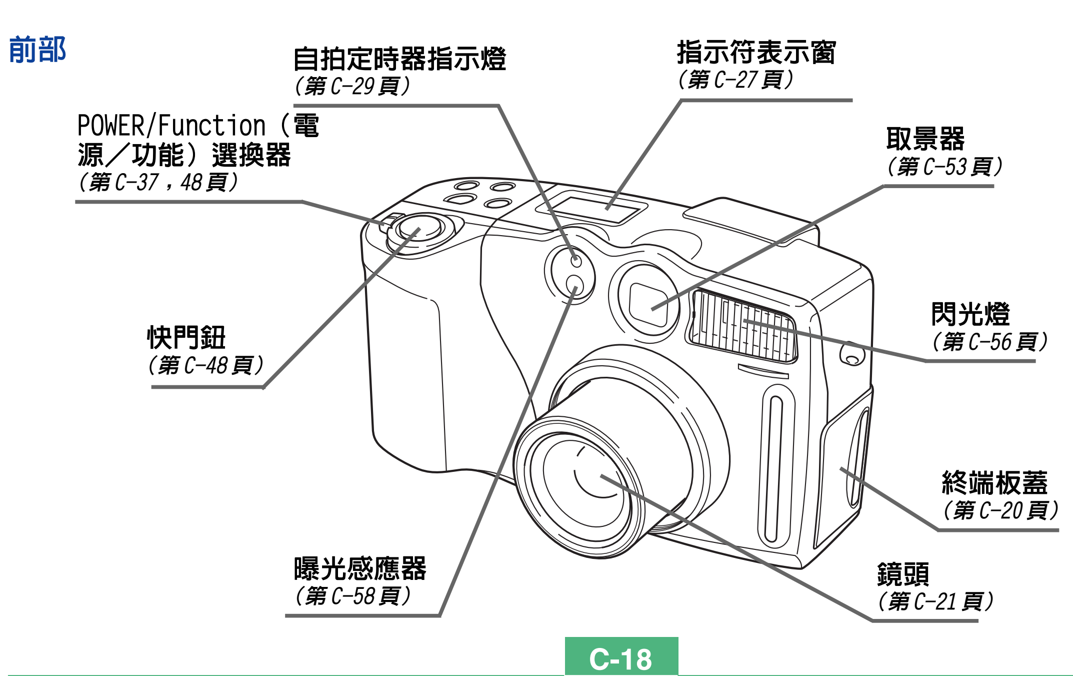

背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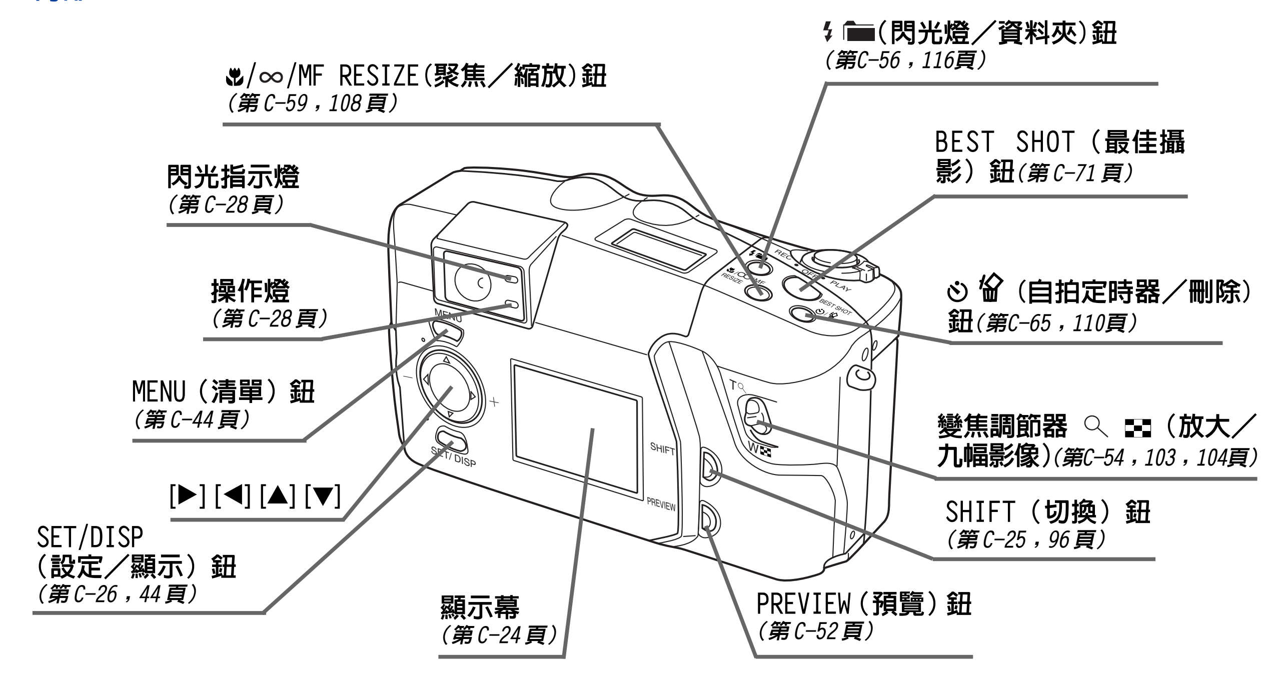

/∞/MF RESIZE(聚焦／縮放)鈕
(第C-59，108頁)
(閃光燈／資料夾)鈕
(第C-56，116頁)
閃光指示燈
(第C-28頁)
BEST SHOT（最佳攝影）鈕(第C-71頁)
操作燈
(第C-28頁)
(自拍定時器／刪除)鈕(第C-65，110頁)
MENU（清單）鈕
(第C-44頁)
變焦調節器 (放大／九幅影像)(第C-54，103，104頁)
[▶] [◀] [▲] [▼]
SHIFT（切換）鈕
(第C-25，96頁)
SET/DISP
(設定／顯示）鈕
(第C-26，44頁)
顯示幕
(第C-24頁)
PREVIEW（預覽）鈕
(第C-52頁)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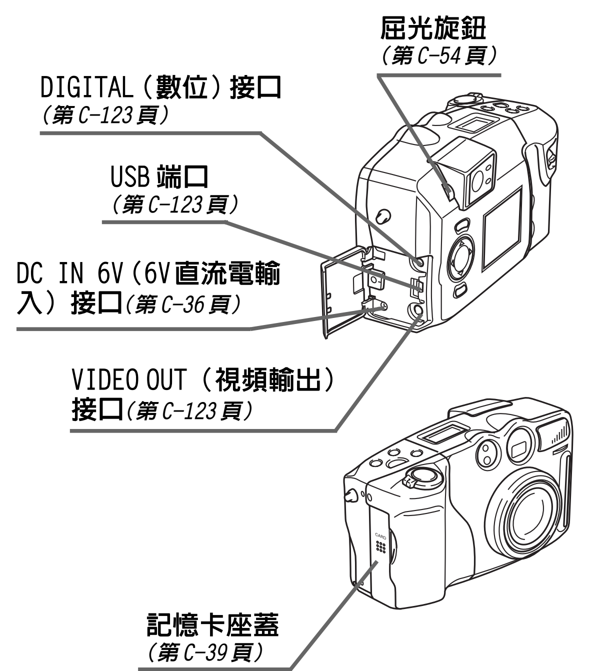

屈光旋鈕
（第 C-54 頁）
DIGITAL（數位）接口
（第 C-123 頁）
USB 端口
（第 C-123 頁）
DC IN 6V（6V直流電輸入）接口（第 C-36 頁）
VIDEO OUT（視頻輸出）接口（第 C-123 頁）
記憶卡座蓋
（第 C-39 頁）

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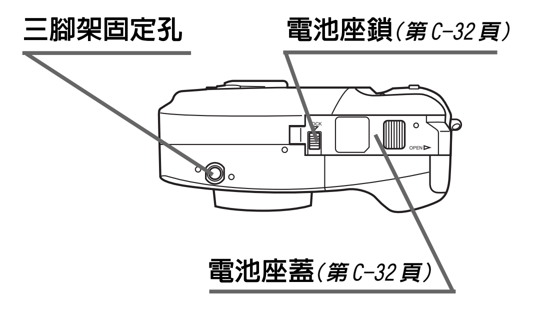

三腳架固定孔
電池座鎖（第 C-32 頁）
電池座蓋（第 C-32 頁）

打開接口板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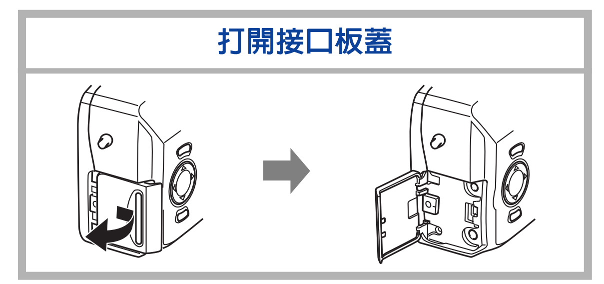

鏡頭

相機的鏡頭上刻有螺紋，能連接另選的替換鏡頭轉接器(LU-35A)。安裝完畢轉接器後，便可使用本公司推荐的替換鏡頭、特寫鏡頭或另選的濾光器。

替換鏡頭或特寫鏡頭的安裝

安裝替換鏡頭能夠伸長焦距提高望遠能力，或縮短焦距進行廣角拍攝。安裝特寫鏡頭便可拍攝特寫影像。

重要！

- 建議您在本相機上使用下列佳能公司(Canon Inc.)的替換鏡頭及特寫鏡頭。
- 這些鏡頭可能會在有些地區購買不到。

●佳能公司望遠替換鏡頭 TC-DC58
焦距：數位相機焦距×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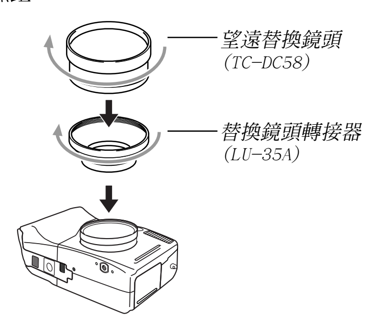

●佳能公司廣角替換鏡頭 WC-DC58
焦距：數位相機焦距×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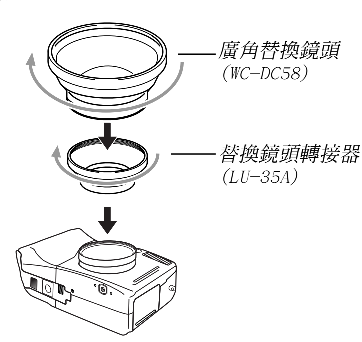

- 佳能公司 58 毫米特寫鏡頭 250D
  焦距： 在近距方式中，特寫鏡頭的表面至拍攝物體間的距離應爲5厘米至14厘米（當變焦設定爲最大廣角處時）；在其他方式中應爲 7 厘米至 14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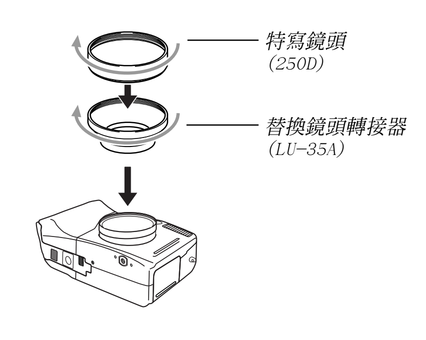

重要！

- 每當您要安裝替換鏡頭或58毫米特寫鏡頭時必須使用替換鏡頭轉接器(LU–35A)。否則，當鏡頭從相機伸出時會撞上替換鏡頭或 58 毫米特寫鏡頭，引起故障。
- 相機上安裝有替換鏡頭或特寫鏡頭時必須使用顯示幕對影像進行取景。切勿使用取景器，因爲取景器中的影像未經過所使用鏡頭的處理。
- 使用替換鏡頭或 58 毫米特寫鏡頭時不能使用閃光燈。
- 若當望遠替換鏡頭安裝時將相機設定至廣角，則由於外接鏡頭的邊框會遮擋光線使影像的邊緣產生陰影。因此，每當您使用望遠替換鏡頭時必須將相機設置於望遠。
- 當望遠替換鏡頭安裝上時，相機移動的影響會被放大。每當您使用替換鏡頭時，亦請裝入其附帶的軟墊並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 出於廣角替換鏡頭的一些特性，您可能會注意到用廣角替換鏡頭拍攝的影像上有一些輕微的變形。
- 每當使用廣角替換鏡頭時務請將變焦設定至 W 極限處。
- 使用特寫鏡頭時，必須要將聚焦方式設定至 （近距方式）(第C–59頁)。若使用任何其他聚焦方式，特寫影像將無法正確聚焦。

濾光器的使用

本相機上可使用市賣 58 毫米濾光器。

重要！

- 每當您要安裝濾光器時必須使用替換鏡頭轉接器(LU-35A)。否則，當鏡頭從相機伸出時會撞上濾光器，引起故障。
- 有些濾光器的設計會在影像的外圍產生陰影。
- 鏡頭上安裝有濾光器時，自動聚焦及閃光燈可能不會產生理想的結果。
- 濾光器不能產生與膠卷相機完全相同的效果。
- 切勿同時混用多個濾光器。
- 安裝上市賣鏡頭罩時使用閃光燈將不能產生理想的結果。

鏡頭注意事項

- 鏡頭表面的指紋、灰塵、或任何其他髒物會影響相機的正常拍攝。切勿用手指觸摸鏡頭的表面。請用吹風機除去灰塵或髒物微粒，然後使用軟乾布輕輕地擦拭鏡頭表面。
- 當相機的電源打開或關閉時本相機的鏡頭會伸出或縮回。請務必小心不要讓鏡頭受到過份擠壓或撞擊，亦不要鏡頭朝下放置相機使鏡頭與桌面等接觸。在打開相機電源之前必須先取下鏡頭蓋。
- 當鏡頭蓋仍蓋在鏡頭上時，若將POWER/Function選換器對準REC，則顯示幕上會出現“LENS CAP！”(鏡頭蓋！)訊息且相機電源會自動關閉。此種情況發生時，請取下鏡頭蓋後再試一次。
- 切勿當鏡頭伸出時取出電池或拔下交流電變壓器，否則會使鏡頭卡在伸出的位置，有導致鏡頭損壞的危險。

顯示幕指示符

下面介紹會出現在相機顯示幕上的各種不同的指示符及記號。

REC 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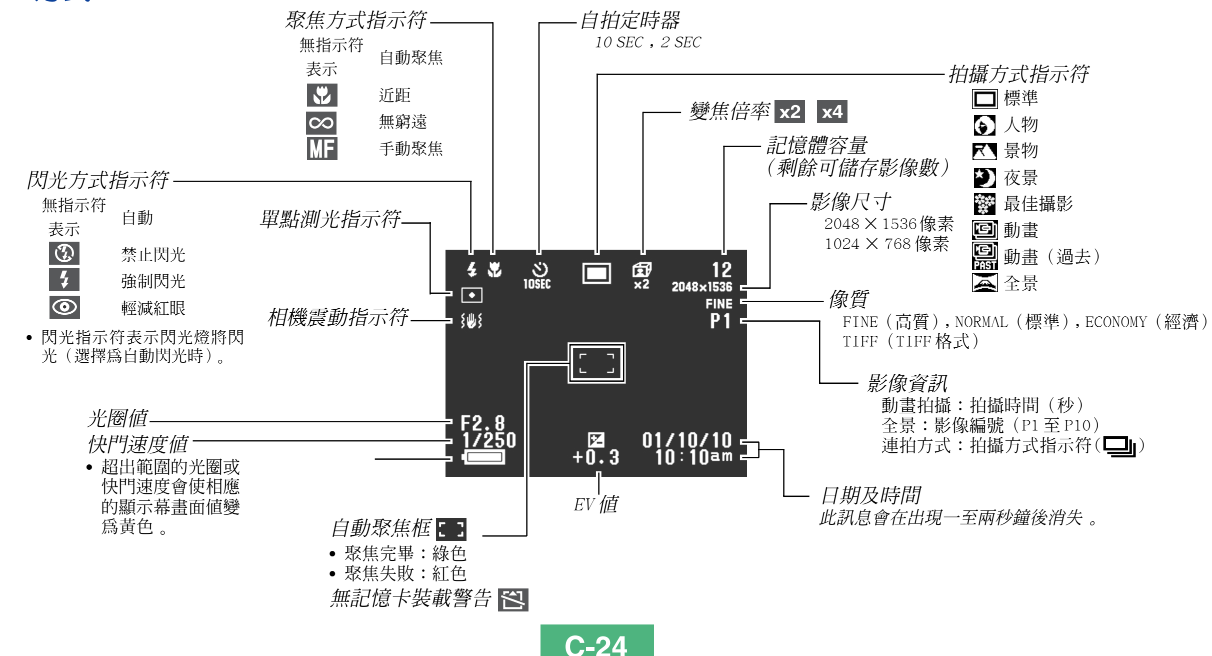

■ 按住 SHIFT 鈕時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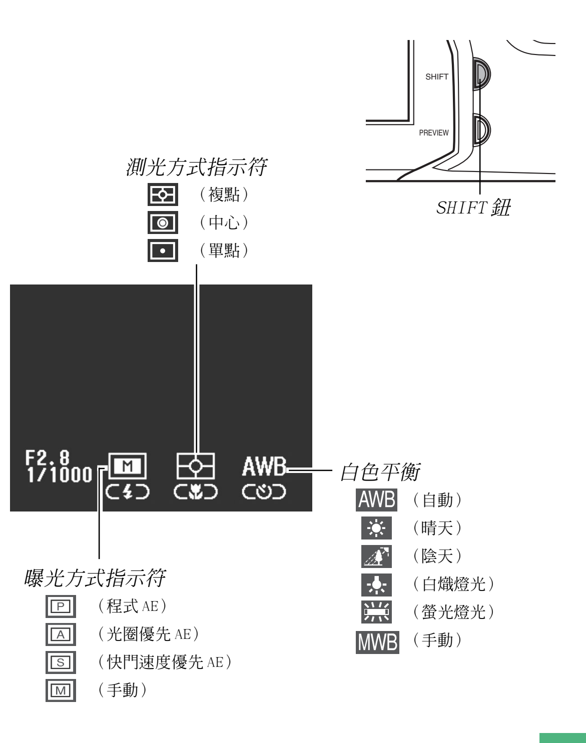

PLAY 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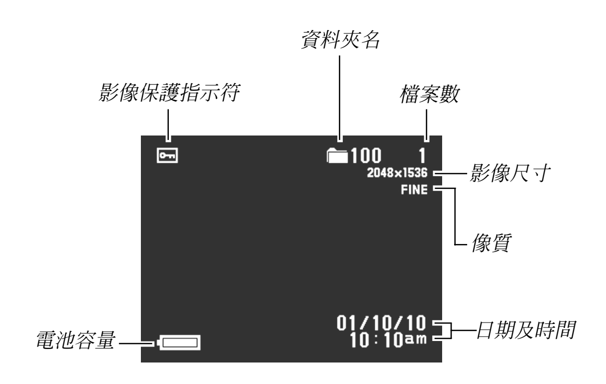

■ SET/DISP 鈕被按下時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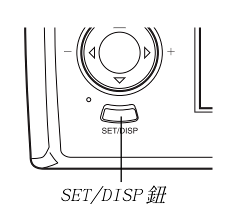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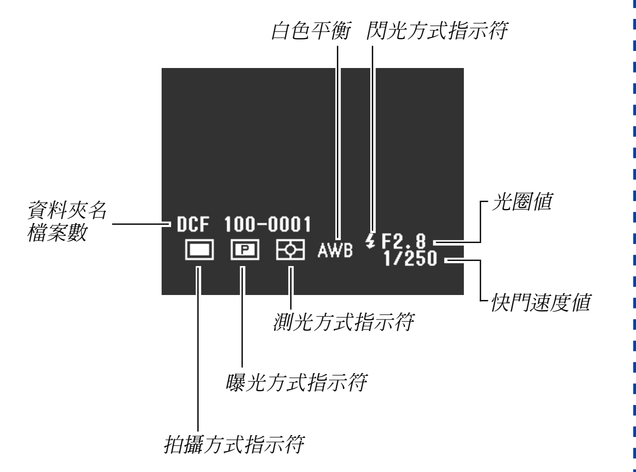

重要！

- 檢視使用其他型號數位相機拍攝的影像時上示指示符可能不會出現 。

顯示幕畫面內容的變更

顯示幕畫面的內容會在您每次按 SET/DISP 鈕時如下所示變化。

REC方式

顯示指示符開（第C-24頁）
↓ SET/DISP鈕
顯示指示符關
↓ SET/DISP鈕
顯示幕畫面關
$\xrightarrow{\text{SET/DISP鈕}}$ 顯示指示符開

PLAY方式

顯示指示符開（第C-24頁）
↓ SET/DISP鈕
PLAY方式詳細訊息開（第C-25頁）
↓ SET/DISP鈕
直方圖顯示開（第C-106頁）
↓ SET/DISP鈕
顯示指示符關
$\xrightarrow{\text{SET/DISP鈕}}$ 顯示指示符開

重要！

- 對於動畫影像，直方圖不會出現（第 C-101 頁）。

指示符表示窗

指示符表示窗位於相機頂部，在影像拍攝過程中表示多種相機狀態指示符。尤其當顯示幕關閉時，指示符表示窗特別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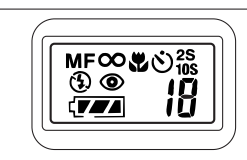

指示符	說明	指示符	說明
MF	手控聚焦方式指示符	（電池圖示）	電池電量
∞	無窮遠指示符	（花朵圖示）	近距離方式指示符
（禁止閃光圖示）	禁止閃光指示符	（自拍圖示）2S 10S	自拍定時器時間設定
（閃光圖示）	強制閃光指示符	數字	剩餘影像／影像編號
（眼睛圖示）	削除紅眼指示符		

操作指示燈

操作燈

操作燈表示相機的操作狀態，如下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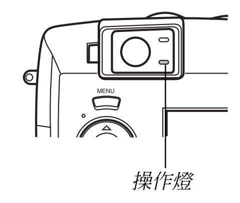

REC（拍攝）方式

指示燈顏色	閃動
綠色	正述某種操作正在進行：開機，保存（多幅），動畫拍攝（過去）準備狀態。

• 指示燈熄滅時表示可以用相機進行拍攝。

快門按下一半

指示燈顏色	點亮	閃動
綠色	自動聚焦操作完畢。	自動聚焦操作失敗。

閃光指示燈

在下述拍攝操作過程中，閃光指示燈亦會點亮或閃動。

REC（拍攝）方式

指示燈顏色	閃動
竭色	閃光指示燈正在充電

快門按下一半

指示燈顏色	點亮
竭色	閃光燈可以閃光

• 當操作指示燈及閃光指示燈均閃動時，不論此時顯示幕是否被打開，顯示幕上均會出現錯誤訊息。

自拍定時器指示燈

在快門被鬆開之前，當自拍定時器正在進行計時操作時，自拍定時器指示燈會閃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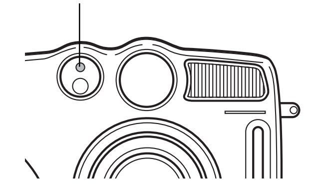

使用附件

使用鏡頭蓋

不使用相機時一定要在鏡頭上蓋好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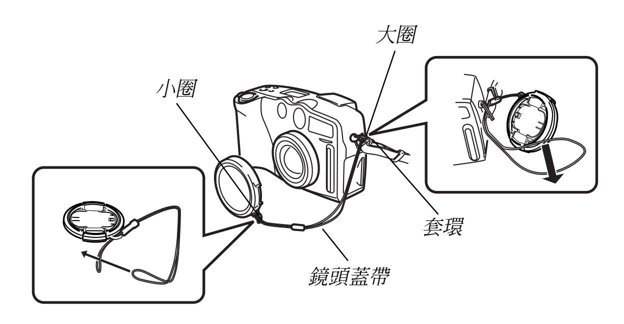

請將鏡頭蓋帶繫在套環上。這樣能夠防止鏡頭蓋的意外丟失。

重要！

- 在蓋上鏡頭蓋之前必須關閉相機電源並使鏡頭收回相機內。
- 鏡頭上蓋有鏡頭蓋時切勿打開相機電源。

頸挎帶的連接

請按照下圖所示安裝相機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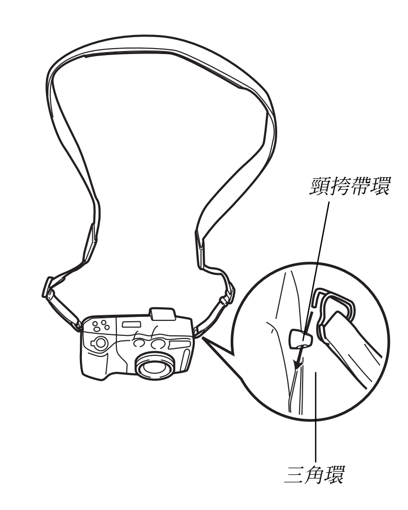

頸挎帶長度的調節

可使用帶釦來調節頸挎帶的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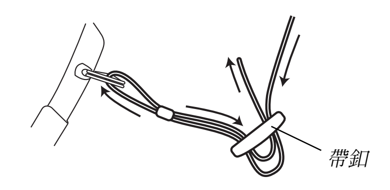

重要！

- 使用相機時，請務必將頸挎帶挎在脖子上，以防止相機不慎掉落。
- 附帶的頸挎帶只可用於本相機，切勿在任何其他設備上使用。
- 切勿用頸挎帶來回搖擺相機。
- 將相機掛在脖子上使其自由搖動，不但有由於撞擊造成相機損壞之危險，而且有由於本機被門或其他物體挾住而造成人員傷害之危險。
- 請將相機放在幼兒無法觸及的地方，特別是連接著頸挎帶時。頸挎帶有意外繞住幼兒脖子，造成幼兒窒息的危險。

軟盒的使用

不使用時請將相機放入軟盒中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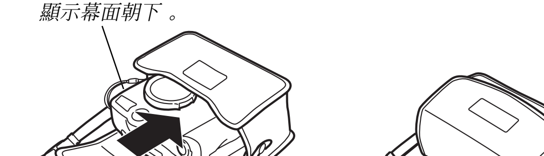

註

- 使用相機時可讓軟盒象通常一樣吊在頸挎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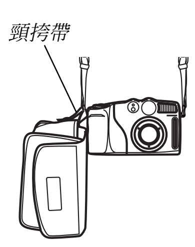

重要！

- 除相機之外切勿將任何其他物品放入軟盒。

電源要求

本相機配備雙重供電系統：AA 型電池或室內交流電。

相機原裝電池爲一組 AA 型鹼性電池。下列其他物品可另購。

■ **電池**
- 四節 AA 型鹼性電池：LR6
- 四節 AA 型鋰電池：FR6
- 四節 AA 型鎳氫充電電池：NP-H3

■ **室内電源**
- 交流電變壓器：AD-C620
- 交流電變壓/充電器：BC-3HA

裝入電池

裝入或更換電池之前請務必首先確認相機電源已關閉。

1. 將相機底部的電池座蓋鎖開關推向相機的背面（①），將鎖定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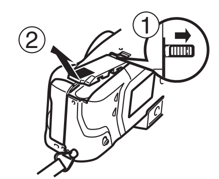

2. 向下按電池座蓋的同時將其向相機側面推出，然後向上翻開（②）。

3. 按照如圖所示的正(+)負(−)極方向正確裝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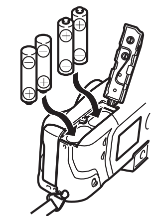

4. 關閉電池座蓋後將其推向相機中央，直到固定到位為止（①）。

5. 把電池座蓋鎖推向相機正面鎖住電池座蓋（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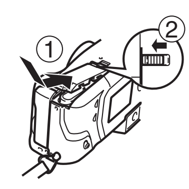

重要！
- 切勿使用錳電池。請僅使用本用戶說明書中指明的電池類型。

● 電池壽命指標

下示電池壽命指標數值表示了在標準溫度下（25℃），由於電池耗盡而使電源自動關閉爲止所需要的時間。這些數值僅爲參考之用，並不保證任何電池組均能提供所標記的服務壽命。低溫及連續使用會縮短電池的壽命。

操作類型	AA型鹼性電池 LR6	AA型鋰電池 FR6	AA型Ni-MH電池 NP-H3
持續顯示	145分鐘	270分鐘	170分鐘
持續拍攝	35分鐘（拍攝210次）	150分鐘（拍攝900次）	110分鐘（拍攝660次）

- 上示數字僅爲大約値。
- 上示指標以下列電池爲基準測出：
  鹼性電池：MX1500(AA)DURACELL ULTRA
  鋰電池：Energizer
  * 電池壽命依品牌而不同。
- 數値是在下述條件下進行連續拍攝而得出。
  閃光燈禁止閃光
  進行一次T（望遠）與W（廣角）間的變焦滑鈕切換操作

在上述條件下每分鐘拍攝一幅影像會使電池壽命縮短至上面介紹數値的六分之一。閃光燈、變焦及其他功能的使用情況，以及打開電源的時間長短均會極大地影響電池壽命。

● 電池壽命延長技巧

- 不使用閃光燈時用 ⚡ 鈕將其關閉。
- 您還可以使用節電設定（第C-37頁）防止忘記關閉相機電源時浪費電池電力。

● 鹼性電池的壽命

鹼性電池的實際壽命受多種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電池生產廠家、使用前電池的儲藏時間、拍攝時的氣溫及攝影條件。通常，我們建議您使用壽命比鹼性電池長的鋰電池或Ni-MH電池。下例向您說明鹼性電池的壽命如何隨拍攝條件的不同而變化。

下例說明鹼性電池的壽命如何隨拍攝條件的不同而變化。

範例1： 間斷使用相機會縮短電池的壽命。

條件
- 氣溫：25℃
- 每分鐘拍攝一次的拍攝操作持續10分鐘，然後顯示一分鐘後關閉電源九分鐘（打開電源、將鏡頭完全伸出、將鏡頭收回一半、將鏡頭完全伸出、拍攝影像、關閉電源）的操作循環反復進行。
- 強制閃光

大約電池壽命：35 分鐘（拍攝 32 次）

範例2： 低氣溫會縮短電池的壽命。

條件
- 氣溫：0℃
- 每分鐘拍攝一次的拍攝操作持續10分鐘，然後顯示一分鐘後關閉電源九分鐘（打開電源、將鏡頭完全伸出、將鏡頭收回一半、將鏡頭完全伸出、拍攝影像、關閉電源）的操作循環反復進行。
- 強制閃光

大約電池壽命：8 分鐘（拍攝 8 次）

● **關於充電電池**

請僅使用可從您的經銷商買到的作爲本相機另選件的鎳氫電池(NP-H3)。使用其他種類充電電池時不能保證本相機的正常運作。

交流電變壓／充電器：BC-3HA
鎳氫電池（四節電池組）／快速充電器套件：BC-1HB4
鎳氫電池（四節電池組）：NP-H3P4

重要！

- 對電池進行充電或爲相機供電時，請務必將四節同樣電池作爲一組使用。混用不同組電池不僅會縮短所有電池的壽命，而且可能會使相機發生故障。
- 裝入相機中時充電電池不能充電。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使用或處理電池不當有導致其漏液或爆裂，造成相機嚴重損壞的危險。爲防止電池出現問題，請務必注意下述重要事項。

- 僅使用 LR6(AM-3)型鹼性電池或 FR6 型鋰電池或 Ni-MH(鎳氫)乾電池爲本相機供電。切勿混用新舊電池。否則，有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造成火災或人身傷害的危險。
- 請務必注意相機上的標記，確認電池的正(+)負(−)極方向正確。錯誤裝入電池有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造成人身傷害或附近物品受腐蝕的危險。

- 兩週以上不使用時應從相機取出電池。
- 切勿對非充電電池進行充電、通過金屬物體使電池兩極直接相連或將其拆解。
- 切勿將其暴露於火源處或棄於火中焚燒。否則有導致電池爆炸的危險。
- 切勿混用不同種類的電池。
- 廢電池易流出電池液，造成相機嚴重損壞。因此注意到電池已耗盡時應盡快從相機取出電池。
- 正在爲相機供電時電池會正常地變熱。

電池電量指示符

下示表示顯示幕上的電池電量指示符如何隨電池的電量消耗而變化。耗盡時應盡快將四節電池全部更換。當電池電量指示符變爲 或 時若繼續使用相機，相機會自動關閉電源。

電池電量	高 ←――――→ 低
顯示幕	→ → →
指示符表示	→ → →

使用交流電源

使用下示交流電變壓器可以從室內交流電源插座爲相機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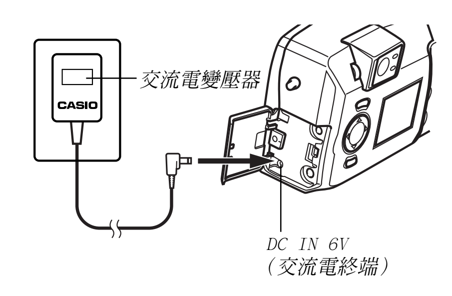

- 交流電變壓器：AD-C620（另選）
- 交流電變壓／充電器：BC-3HA（另選）
  BC-3HA 同時具有交流電變壓器及 AA 型鎳氫電池充電器兩種用途。其附帶四節鎳氫充電電池。該交流電變壓／充電器可用於電壓從 100V 至 240V 的交流電的任何室內電源插座。

交流電變壓器注意事項

- 切勿使用超出交流電變壓器上標記的電壓以上的電源插座。否則，會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必須僅使用本相機專用的另選交流電變壓器爲相機供電。
- 切勿讓交流電變壓器電源線斷裂或損壞。切勿在電源線上放置重物或將其暴露於火源。已損壞的電源線有導致火災及觸電之危險。
- 切勿對電源線進行改造，或使其過份彎曲、扭擰或拉長。否則，會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 切勿用濕手觸摸交流電變壓器。否則，會有觸電的危險。
- 切勿使延長線或插座超載。否則，會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 若電源線嚴重受損（芯線外露），請與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絡更換電源線。繼續使用嚴重受損的電源線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 插上或拔下交流電變壓器之前必須首先關閉相機電源。
- 拔下交流電變壓器時必須關閉相機電源，即使相機內裝有電池。否則，拔下交流電變壓器時相機會自動關閉電源。不首先關閉電源便拔下交流電變壓器還有造成相機損壞的危險。
- 長時間使用後交流電變壓器會變熱。此爲正常現象，不用擔心。
- 相機使用完畢後請關閉電源並從交流電源插座拔下變壓器。
- 交流電變壓器插入相機時，相機會自動切換至交流電源。
- 與電腦連接時請務必使用交流電變壓器對相機供電。

打開及關閉相機電源

轉動 POWER/Function 選換器便可打開及關閉相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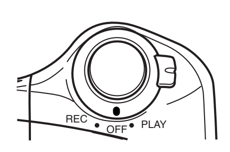

REC ：打開電源並進入 REC（拍攝）方式。
PLAY：打開電源並進入 PLAY（顯示）方式。
OFF ：關閉電源。

重要！

- 鏡頭蓋蓋在鏡頭上或鏡頭面朝下時切勿打開相機電源。
- 電源被自動電源關閉功能關閉後，要回復相機電源時，請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轉動至 OFF 處後再轉動至 REC 或 PLAY 處。

節電設定

下述設定可指定休眠及自動關機的啓動時間，以便節省寶貴的電池電量。

AUTO POWER OFF（自動關機）

在PLAY方式中，若在五分鐘內未進行任何操作，自動關機功能將關閉相機電源。在REC方式中，自動關機功能的啓動時間可設定爲兩分鐘或五分鐘。

SLEEP（休眠）

在REC方式中，若在指定時間內未進行任何操作，顯示幕將進入休眠狀態。按下任意鈕即可喚起顯示幕，恢復正常操作。休眠狀態啓動時間可設定爲30秒、1分鐘或2分鐘，亦可將此設定完全關閉。

如何指定節電設定

1. 將POWER/Function選換器對準REC。

2. 按MENU鈕。

3. 用[▶],[◀],[▼]及[▲]鈕選擇“FUNCTION”，然後按SET/DISP鈕。

4. 用[▼]及[▲]鈕選擇要改變的設定項目，然後按SET/DISP鈕。

- 要進行自動關機設定時請選擇“Auto Power Off”。
- 要進行休眠設定時請選擇“Sleep”。

5. 在出現的畫面上，用[▼]及[▲]鈕進行需要的設定，然後按SET/DISP鈕。

自動關機設定：“2 min”“5 min”

休眠設定：“Off”“30 sec”“1 min”“2 min”

- 在PLAY方式中，自動關機功能的啓動時間被固定爲五分鐘。
- 在PLAY方式中休眠功能無效。
- 顯示幕休眠時進行任何按鈕操作均會立即喚起顯示幕並恢復正常操作。
- 當休眠及自動關機的啓動時間均設定爲“2 min”時，自動關機設定優先。亦就是說，在REC方式中若在兩分鐘內未進行任何操作，相機會關閉電源。
- 在下述任何條件下自動關機功能將自動無效。
  — 滑動顯示正在進行時。
  — 當您在與相機的DIGITAL終端或USB端口連接的電腦、印表機或其他外部設備上正在進行操作時。
  — 交流電變壓器連接在相機上時。

記憶卡

本相機使用記憶卡(CompactFlash<CF Ⅰ/Ⅱ型>)或IBM微碟儲存影像。請注意，除非特別指明，本說明書中提及的所有"記憶卡"一詞均同時代表CompactFlash記憶卡及IBM微碟。

重要！

- 在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必須首先關閉相機電源。
-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時，請務必確認卡的方向正確。確認記憶卡朝上的一面及插入相機的一端正確。

如何將記憶卡插入相機

1. 打開記憶卡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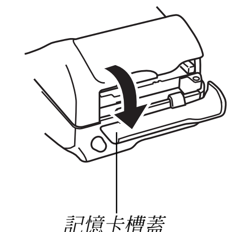

2. 以標有箭頭的一面朝向相機顯示幕的方向把記憶卡推入卡槽並插到底。

- 若彈出鈕已伸出，應在插入記憶卡之前將其按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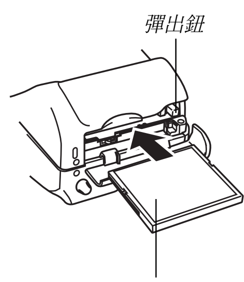

3. 關閉記憶卡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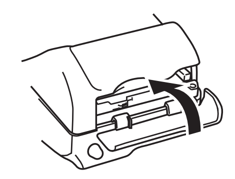

如何從相機取出記憶卡

1. **打開記憶卡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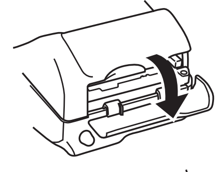

2. **按彈出鈕使記憶卡從相機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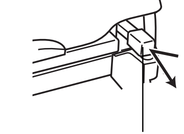

3. **再按一次彈出鈕彈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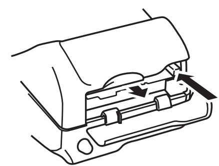

4. **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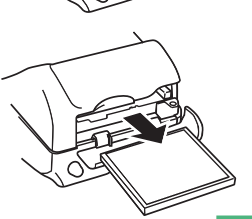

5. **關閉記憶卡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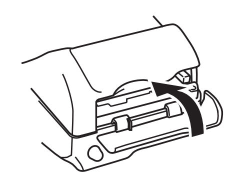

重要！

- 記憶卡槽只能插入記憶卡。插入任何其他類型的卡會發生故障。
- 若水或任何其他異物進入記憶卡槽，應立即關閉電源、拔下交流電變壓器並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服務中心聯絡。
- 當卡槽面朝下時切勿彈出記憶卡。否則有使記憶卡掉落，造成卡上的數據破損或記憶卡損壞的危險。
- 當操作燈或卡存取燈正在閃動時切勿從相機取出記憶卡。否則會使拍攝的影像丟失或使記憶卡上的數據損壞。

格式化記憶卡

您可以格式化記憶卡刪除其全部數據。

重要！

- 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其中儲存的所有影像數據，即使部分或全部影像受保護（第 C-116 頁）。
- 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其中保存的所有最佳攝影方式場景的示範影像。格式化記憶卡後，您必須重新將所需要的場景匯入記憶卡（第 C-75 頁）。
- 通過記憶卡格式化操作刪除的數據將無法復原！在格式化記憶卡前，請務必仔細檢查確認記憶卡中的數據已不再需要。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或 PLAY 。**

2. **按照下表所列兩種鍵操作之一選擇“Format”，然後按 SET/DISP 鈕。**

若處於	在選單畫面上選擇
REC 方式	“FUNCTION”→“SET UP”→“Format”
PLAY 方式	“SET UP”→“Format”

- 用[▼]及[▲]鈕選擇各選單項，然後按 SET/DISP 鈕進行到下一個選單。

3. **確認訊息出現後，用[▼]及[▲]鈕選擇“Yes”進行格式化或“No”退出，然後按 SET/DISP 鈕。**

記憶卡注意事項

- 除非裝入記憶卡，否則本相機不能記錄影像。
- 必須僅使用CASIO牌CompactFlash卡。本相機不能保證其他記憶卡的正常使用。
- 靜電、電噪音及其他電子現象會使記憶卡上保存的數據破損甚至全部丟失。因此，請務必將重要影像備份至其他媒體（磁光碟、軟碟、電腦硬碟等）。
- 記憶卡問題可通過對記憶卡再次進行格式化來解決。再次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卡上儲存的全部影像，但您可以在格式化之前將需要的影像拷貝至電腦、保存在電腦硬碟上。若您要拍攝影像的地方沒有電腦可以使用，則最好帶一個備用卡以便萬一記憶卡出現問題時可以代用。
- 建議您對於任何可能含有破損影像數據（由於RECORD ERROR（解碼錯誤）、影像色彩異常或影像故障等原因造成）的記憶卡或剛購買的記憶卡進行格式化。
- 在進行格式化操作之前，請將一組新電池（鹼性電池或鋰電池）裝入相機或連接上交流電變壓器對相機進行供電。若在格式化操作正在進行時斷電，會因格式化未正常結束而使記憶卡無法使用。

IBM微碟注意事項

卡西歐公司已證實本相機與IBM微碟相容。但在使用IBM微碟時必須注意以下各點。

- 使用前必須詳讀微碟附帶的所有文件。
- 注意，在正常的使用過程中微碟會變熱。從相機取出時請務必小心。
- 從相機取出時，切勿用力按微碟的標籤面。否則會損壞內部部件並導致故障。
- 相機的卡存取燈閃動時，切勿關閉電源或使相機受到強烈撞擊。否則會使微碟發生故障。
- 微碟是高精密裝置。若相機不慎掉落，即使相機未損壞，也會有導致微碟發生故障的可能。裝有微碟時，必須小心使用相機。
- 微碟的記憶容量很大。因此，有些操作會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
- 在低氣壓環境下微碟可能會運作不正常。因此，在高緯度地區請避免使用。
- 微碟比CompactFlash卡更耗電。根據所進行的操作，使用微碟可能會極大縮短電池壽命。使用鹼性電池時，對於某些使用條件及某些電池廠牌可能會有新電池剛裝入不久便耗盡的情況發生。每當使用微碟時，建議您使用鎳氫充電電池或鋰電池爲相機供電。
- 電池電力不足時，每次拍攝之間需要的時間可能會變長。此較長的間隔是爲保護微碟而設計。

微碟發生故障時……

- 請與微碟經銷商或微碟說明書中指定的聯絡點聯繫。
- 對於微碟卡西歐公司不提供任何服務或維護支援。
- 注意，卡西歐公司對於在使用微碟時可能發生的數據丟失不負任何責任。
- CompactFlash卡及微碟均可在本相機上使用。但請注意，從相機彈出微碟要比彈出CompactFlash卡相對困難一些。

選單畫面

按 MENU 鈕能調出選單畫面。選單畫面的內容依 PLAY 方式或 REC 方式而不同。下述步驟以 REC 方式為例對操作進行介紹。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

- 要在PLAY方式中進行選單操作時，應將POWER/Function選換器對準 PLAY 。

2. 按 MENU 鈕 。

3. 用[▶],[◀],[▼]及[▲]鈕選擇需要的項目，然後按 SET/DISP 鈕 。

- 按照顯示幕上出現的指導訊息進行設定。

  [▶] [◀] [▼] [▲]鈕：項目選擇、頁面捲動

  SET/DISP 鈕：採用顯示的設定

  MENU 鈕：返回前一畫面

範例顯示

REC 方式，第 1 頁

REC 方式“FUNCTION”選單，第 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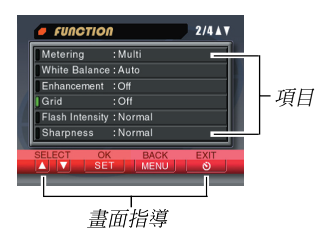

- 要按 ⏲ 🗑 鈕時有時需要退出某些設定畫面。
- 有關選單內容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C-140頁上的“相機選單”一節。

設定目前日期及時間

請按照用下述操作來設定目前日期及時間，並選擇日期格式。

拍攝影像時，拍攝的時間及日期將根據相機內置時鐘的數據與影像一起儲存。您甚至可以使用時間印功能將日期及時間“印入”影像中。

重要！

- 當相機沒有交流電變壓器或電池進行供電約24小時以上時，時間及日期設定將被清除。此種情況發生時，請恢復電源並在再次使用相機之前設定新的時間及日期。
- 閃動的時間表示時間及日期（時鐘）設定已被清除。請按照本頁上的操作步驟設定正確的時間及日期。
- 若您未將相機的內置時鐘設定爲目前日期及時間，所有的影像均將記錄同樣的錯誤日期及時間。因此，在使用相機之前請將時鐘設定正確。

設定日期及時間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或 PLAY 。**
2. **按 MENU 鈕 。**
3. **按照下表所列兩種鍵操作之一選擇“Date/Time”，然後按 SET/DISP 鈕 。**

若處於	在選單畫面上選擇
REC 方式	“FUNCTION”→“SET UP”→“Date/Time”
PLAY 方式	“SET UP”→“Date/Time”

- 用 [▶]，[◀]，[▼] 及 [▲] 鈕選擇各選單項，然後按 SET/DISP 鈕進行到下一個選單 。

4. 選擇及改變畫面上的數字設定目前日期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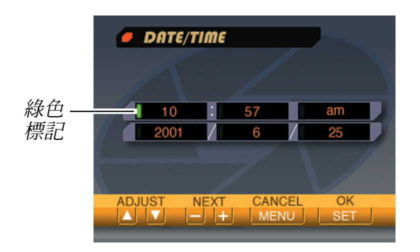

[◀]/[▶]鈕：在畫面上移動綠色標記。
[▼]/[▲]鈕：增大及減小目前選擇的數字。

5. 按 SET/DISP 鈕採用設定。

6. 按 [⏲] [🗑] 鈕退出此設定畫面。

選擇日期格式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可以在三種不同的日期格式中選擇之一。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或 PLAY 。

2. 按 MENU 鈕。

3. 按照下表所列兩種鍵操作之一選擇"Date Style",然後按 SET/DISP 鈕。

若處於	在選單畫面上選擇
REC 方式	"FUNCTION"→"SET UP"→"Date Style"
PLAY 方式	"SET UP"→"Date Style"

- 用[▶],[◀],[▼]及[▲]鈕選擇各選單項，然後按 SET/DISP 鈕進行到下一個選單。

4. 用[▼]及[▲]鈕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DISP 鈕採用。

範例：2001 年 10 月 18 日

Year/Morth/Day：01/10/18
Day/Morth/Year：18/10/01
Morth/Day/Year：10/18/01

5. 按 [⏲] [🗑] 鈕退出此設定畫面。

時間印

時間印功能打開時，每幅影像拍攝時都會在其右下角印入其數位式拍攝日期及時間。注意，日期及時間一旦被印入將無法從影像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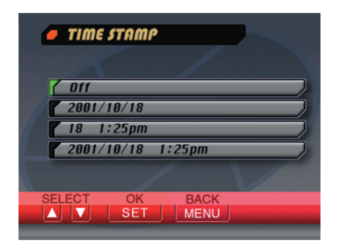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

2. **按** MENU **鈕** 。

3. **選擇** "FUNCTION"→"Time Stanp" **,然後按** SET/DISP **鈕** 。

4. **用[▼]及[▲]鈕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DISP **鈕採用** 。

範例：

日期：2001 年 10 月 18 日
時間：下午 1 時 25 分

關閉：無時間印
2001/10/18：年 / 月 / 日
18 1:25 pm：日 時：分
2001/10/18 1:25 pm：年 / 月 / 日 時：分

基本影像拍攝

本節介紹拍攝影像所使用的基本操作步驟。

拍攝簡單快照

本相機的程式AE方式（P方式）能用於簡單快照。在此方式中，相機會根據拍攝物體的亮度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

1. 在打開相機電源之前，取下其鏡頭蓋。

2. 將POWER/Function選換器對準R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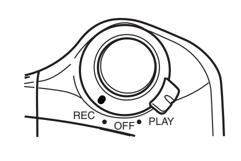

REC：打開電源並進入REC（拍攝）方式。

PLAY：打開電源並進入PLAY（顯示）方式。

OFF：關閉電源

3. 在顯示幕上進行取景，使要聚焦的點處於聚焦框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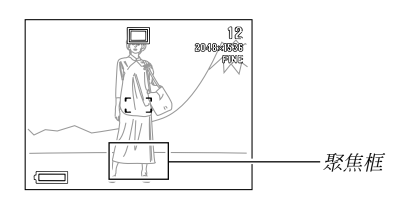

- 若您正在使用取景器進行取景，則請將取景器中的自動聚焦框對準要聚焦的物體。
- 若您正在使用取景器進行取景，則請按SET/DISP鈕兩次關閉顯示幕。

4. 將快門鈕按下一半並停住以進行自動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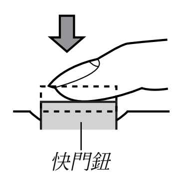

- 將快門按下一半時，顯示幕會變黑片刻。
- 相機的自動聚焦功能將自動把影像的焦距調好。
- 通過檢查聚焦框的顏色及操作燈的狀態可以掌握自動聚焦操作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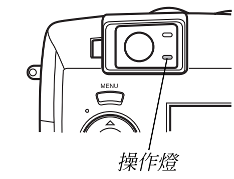

操作燈

若出現	含義
綠色聚焦框及綠色操作燈	影像在焦點上
紅色聚焦框及綠色操作燈	影像未在焦點上

- 把持相機時請小心不要讓手指擋住鏡頭或感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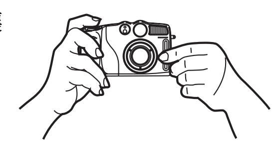

- 有關拍攝特寫的說明請參閱第 C-60 頁上“使用近距方式”一節。

5. 確認影像在焦點上之後，將快門鈕完全按下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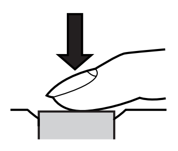

- 拍攝的影像將暫時保存在緩沖器中，然後再從緩沖器存入裝在相機中的記憶卡上。只要緩沖器中有可用空間，您便可以繼續拍攝影像。
- 能夠存入相機的影像數依存儲媒體及您使用的像質設定（第 C-64 頁）而不同。
- 爲防止手移動，請輕按快門鈕。
- 建議您在使用慢速快門或進行望遠拍攝時使用三腳架以防止由於相機移動使影像模糊。

■ 相機震動指示符

當變焦滑鈕設定至 T（望遠）或使用慢速快門時，顯示幕畫面上會出現 [icon]（相機震動指示符）。

- 若相機震動指示符 [icon] 出現，請使用三腳架及有線遙控器進行拍攝操作以防止相機移動。

關於 REC 方式顯示畫面

- REC方式中顯示幕上的影像爲取景目的用的簡化影像。實際影像會根據相機上目前選擇的像質設定拍攝。記憶卡上儲存的拍攝影像會比 REC 方式中顯示幕上的影像解像度更高，更詳細。
- 某些水平的拍攝物體亮度會使 REC 方式中的顯示幕的更新速度下降，造成顯示幕上的影像中出現靜態噪音。

關於自動聚焦

對於下述類型的拍攝物體自動聚焦可能會無法正常起作用。若使用自動聚焦時出現問題，不能得到良好的效果，則請使用手動聚焦（第 C-61 頁）。

- 對比度很小的單一顏色的牆或物體
- 背景光線強烈的物體
- 光亮的金屬或其他有明亮反射的物體
- 百葉窗或其他水平反復的式樣
- 距離相機遠近不同的複數影像
- 環境光線不好的物體
- 相機不穩或顫動時，自動聚焦亦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 固定焦距

- 下述爲當自動聚焦無法正常聚焦時的固定焦距。

光線良好的地方　：最小 1.5 米
使用閃光燈　　　：約 2 米

- 根據實際條件，綠色操作燈及綠色聚焦框不能保證影像聚焦良好。

拍攝注意事項

- 當操作燈及卡存取燈呈綠色閃動時，切勿打開電池盒蓋、從相機拔下交流電變壓器或從牆上的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否則，不僅會使目前拍攝的影像無法保存，還會使其他已儲存在相機記憶卡上的影像數據損壞。
- 相機正在儲存影像時切勿取出電池、拔下交流電變壓器或取出記憶卡。
- 螢光光線實際上在以人眼無法察覺的頻率在閃動。在室內此種光線下使用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會遇到一些亮度問題或色彩問題。

電池電力不足時的影像拍攝

爲防止影像數據的意外丟失，每當電池電量指示符變爲 [電池] 或其以下電量水平時，各拍攝影像會直接存入記憶卡（而非存入緩沖器）。在此種情況下的影像保存操作過程中，“Press [⏲] to cancel save.”（“按 [⏲] 鈕取消保存操作。”）訊息會出現在顯示幕上。只要您不按 ⏲ 🗑 鈕，保存操作便會持續進行並在數秒鐘後完成。此訊息出現後，務請盡快將四節電池全部更換。

當“Press [⏲] to cancel save.”訊息出現在顯示幕上時，按 ⏲ 🗑 鈕會取消影像保存操作。

- 若相機上裝入有微碟，則每當電池的電量水平爲 [電池] 或更低時，上述訊息便會出現。
- 在全景或動畫方式的影像保存過程中“Press [⏲] to cancel save”訊息亦會出現。在此種情況下，該訊息不表示電池電量不足。
- 當顯示幕被關閉時上述訊息不會出現。

相機方向探測

拍攝影像時相機會自動探測其是處於垂直方向還是處於水平方向，並將方向資料與影像資料保存在一起。之後當您使用附帶的 Photo Loader 應用程式顯示影像時，所有影像均會自動以正確的方向顯示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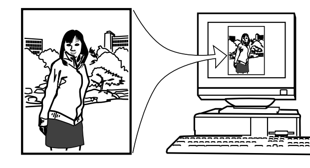

重要！

- 務請注意下列注意事項以確保相機的內置感應器能夠正確探測相機的方向。
  - 拍攝影像時必須把穩相機。相機移動可能會使感應器出錯。

— 拍攝垂直的人物影像時，盡可能地使相機垂直，如下圖所示。若把持相機時不垂直會使感應器出錯。一般來說，切勿讓相機偏離垂直狀態 20 度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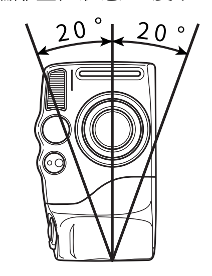

— 相機上下傾斜過度也會使感應器出錯。一般來說，取景時不要讓相機對準上下傾斜 60 度以上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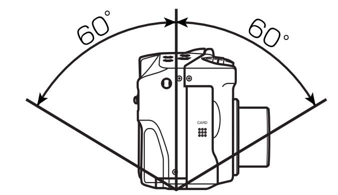

— 相機的方向感應器不適用於動畫影像。

最後拍攝影像的預覽

按照下述步驟能在不離開 REC（拍攝）方式的情況下預覽最後拍攝的影像。

1. 按 PREVIEW 鈕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 在動畫方式中亦可使用 PREVIEW 鈕。
- 若在打開相機電源後，或從 PLAY 方式進入 REC 方式後立即按 PREVIEW 鈕，則不會執行任何操作。

在 REC 方式中影像的刪除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能夠在不離開REC方式的情況下刪除您最後拍攝的影像。

重要！

- 注意，影像被刪除後不能復原。因此，在刪除之前必須確認您的確已不再需要該影像。

1. 在REC方式中，按PREVIEW鈕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2. 按 ⏲ 🗑 鈕。

3. 確認訊息出現後，選擇“Yes”。

- 要取消刪除操作不刪除影像時，請選擇“No”。

4. 按 SET/DISP 鈕。

- 影像被刪除後相機會返回 REC 方式。

拍攝時取景器的使用

下圖為您用取景器進行景像取景時，從取景器中看到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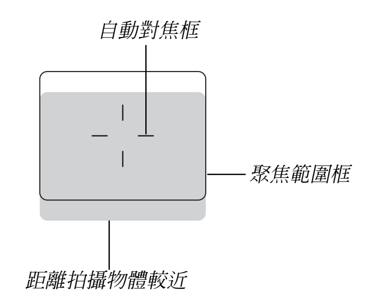

注意，聚焦範圍框僅對三米遠左右的物體有效。對於更近或更遠的物體使用其他的聚焦範圍。因此，當相機與拍攝物體間的距離小於 30 厘米時，應使用 🌷/∞/MF RESIZE 鈕切換至手動方式(MF)或近距方式（🌷）。

- 每當相機處於近距方式時，顯示幕便會自動打開。在近距方式中請使用顯示幕進行取景。

- 用屈光旋鈕可調節取景器畫面中的影像以適應您的視力。
- 轉動屈光旋鈕調節取景器中的影像，使其適合您的視力。

  ** 當相機關閉或在 PLAY（顯示）方式中時，不能用取景器對影像進行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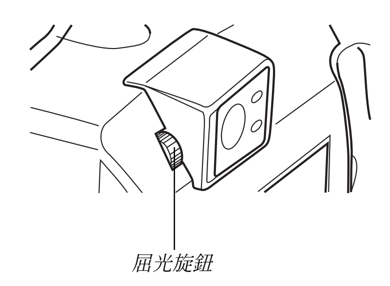

使用變焦

本相機同時裝備有光學變焦及數位變焦兩種變焦能力。

使用光學變焦

光學變焦通過改變鏡頭的焦距來放大影像。用光學變焦可在 1（標準尺寸）至 3（標準尺寸的三倍）的變焦倍率範圍內將影像變焦。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2. 向 T（望遠）方向移動變焦滑鈕可將拍攝物體放大，而向 W（廣角）方向移動變焦滑鈕可將拍攝物體縮小。

T（TELE）：望遠
W（WIDE）：廣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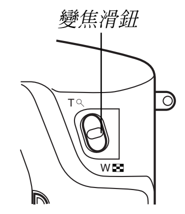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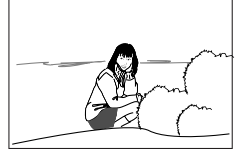

W（WIDE）廣角

T（TELE）望遠

註

- 改變光學變焦倍率同時亦會在下示範圍內影響鏡頭的光圈值。
- 相機上表示的鏡頭光圈值爲當光學變焦爲1倍時的光圈值。使用較高的光學變焦設定亦會使光圈值較大（較小的光圈）。
- 建議您在進行望遠拍攝時使用三腳架以防止由於相機移動使影像模糊。

使用數位變焦

使用數位變焦可在拍攝影像之前以2倍或4倍的變焦倍率在顯示幕上將影像放大。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2. **按 MENU 鈕。**
3. **選擇"FUNCTION"→"Digital Zoom"，然後按 SET/DISP 鈕。**
4. **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DISP 鈕採用。**

需要	選擇
關閉數位變焦	Off
每當變焦滑鈕滑到T（望遠）設定的最大處時切換2倍與4倍數位變焦	Auto
固定使用2倍數位變焦	×2
固定使用4倍數位變焦	×4

- 每當使用4倍數位變焦時顯示幕上會出現一個方框。只有該框中的影像區域才會被拍攝，使影像尺寸成爲1024×768像素。
- 在動畫方式及全景方式中不能使用4倍數位變焦。
- 在最佳攝影方式中，取景輪廓線出現時不能使用2倍及4倍數位變焦。

使用閃光燈

下面介紹各種閃光設定以符合您要拍攝的影像類型的需要。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

2. **按** ⚡ 📁 **鈕循環顯示可使用的閃光方式，直到所需要的閃光方式的指示符出現在顯示幕上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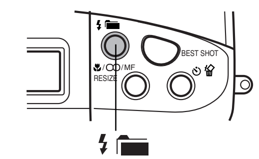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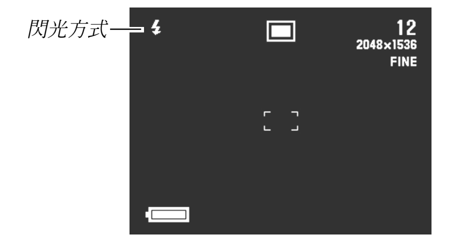

- 每按一次 ⚡ 📁 鈕，下述閃光方式便會依次循環出現。

需要	選擇設定
需要時閃光燈自動閃光（自動閃光）	無指示符顯示
關閉閃光燈（禁止閃光）	(禁止閃光圖示)
閃光燈總是閃光（強制閃光）	(強制閃光圖示)
閃光燈進行預閃後接著進行影像拍攝閃光，以減少影像中的人物出現紅眼現象的可能性（輕減紅眼）	(紅眼圖示)

閃光燈狀態指示符

當按下快門鈕一半時，通過檢查顯示幕指示符及閃光指示燈可以瞭解閃光燈的目前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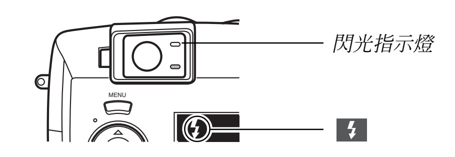

■ **閃光指示燈**

當您按下快門鈕一半時，閃光圖示出現在顯示幕上的同時閃光指示燈會點亮（褐色），表示將快門鈕按到底時閃光燈會閃光。

■ **顯示幕畫面**

若閃光方式選擇爲自動閃光或輕減紅眼，當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若顯示幕上出現 ⚡ 指示符，則表示環境光線不充分，閃光燈將閃光。

調節閃光強度

按照下述操作能夠調節閃光燈閃光時的強度。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2. **按 MENU 鈕。**
3. **選擇 "FUNCTION" →"Flash Intensity"，然後按 SET/DISP 鈕。**
4. **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DISP 鈕採用。**

需要	選擇設定
閃光燈以高強度閃光	Strong
閃光燈以標準強度閃光	Normal
閃光燈以低強度閃光	Weak

使用閃光燈時的注意事項

- 注意不要讓您的手指碰到或擋住閃光燈或曝光感應器。否則會弄髒這些部件並干擾閃光燈的正常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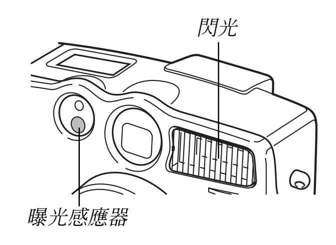

- 閃光燈在0.5米至4米(光圈打到最大時)的距離範圍內效果最佳。超出此範圍時閃光效果會不佳。
- 根據目前的使用條件(使用的電池類型、氣溫等等),閃光燈會需要最多40秒的時間進行充電。
- 在動畫拍攝過程中閃光燈將不起作用。顯示幕畫面上的 (禁止閃光) 指示符會表示這種狀態。
- 在電池電力不足無法對閃光燈進行充電的情況下,閃光燈將不會被充電。 (禁止閃光)指示符會出現提醒您閃光燈將不會正常閃光從而影響影像的曝光。此種情況出現時請盡快更換電池。
- 當相機未對準人物或人物遠離相機時,輕減紅眼功能 可能會不起作用。
- 在輕減紅眼方式 中,閃光燈會根據曝光自動閃光。因此若拍攝人體光線良好,閃光燈不會閃光。
- 使用閃光燈時白色平衡將被固定。因此,陽光、螢光或其他附近區域的照明光源會影響拍攝影像的色彩。

選擇聚焦方式

按照下述操作可以從四種不同的聚焦方式中選擇需要的聚焦方式：自動聚焦、近距、無窮遠及手動聚焦。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2. **按 🌷/∞/MF RESIZE 鈕循環選擇聚焦方式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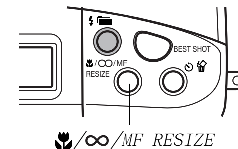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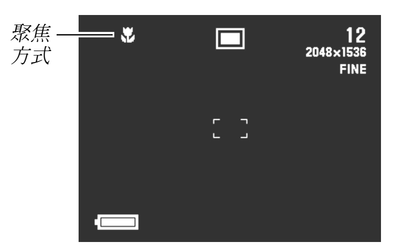

每按一次 🌷/∞/MF RESIZE 鈕，聚焦方式便會以下列順序循環改變。

自動聚焦(無指示符顯示) → 近距(🌷) → 無窮遠(∞) → 手動聚焦(MF)

使用自動聚焦方式

自動聚焦方式會在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自動調節焦點。在自動聚焦方式中，光學變焦倍率與焦距間的關係如下表所示。

光學變焦倍率	焦距
1 倍	30cm 至∞
3 倍	32cm 至∞

1. **按 🌷/∞/MF RESIZE 鈕循環改變聚焦方式設定，直到聚焦方式指示符從顯示幕上消失為止。此表示進入自動聚焦方式。**

2. **對影像進行取景使要拍攝的物體處於聚焦框內，然後將快門鈕按下一半並停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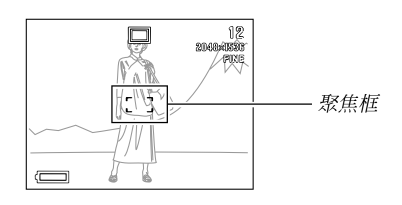

- 您可以通過檢查聚焦框的顏色及操作燈的狀態來瞭解自動聚焦操作的狀態。

現象	含義
綠色聚焦框及綠色操作燈	影像在焦點上。
紅色聚焦框及綠色操作燈	由於某些原因無法進行自動聚焦。

3. 完全按下快門鈕拍攝影像。

使用近距方式

近距方式能為特寫拍攝自動設定焦點。每當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自動調節操作便會自動開始。在近距方式中，光學變焦倍率與焦距間的關係如下表所示。

光學變焦倍率	焦距
1 倍	6cm 至 30cm
2 倍	9cm 至 30cm

1. 按 🌷/∞/MF RESIZE 鈕循環改變聚焦方式設定，直到 🌷 指示符出現在顯示幕上為止。此表示進入近距方式。

2. 對影像進行取景並進行拍攝。

- 有關相機如何對影像進行聚焦的說明，請參閱第C-59頁上的“使用自動聚焦方式”一節。
- 通過查看操作燈及聚焦框您能夠掌握目前的狀態。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C-59頁上的“使用自動聚焦方式”一節。

重要！

- 聚焦範圍為從鏡頭表面到拍攝物體間的距離。
- 注意，使用近距方式進行拍攝時只能使用 1 倍及 2 倍變焦。

使用無窮遠方式

無窮遠方式會將焦點設定至接近無窮遠處。適合拍攝景物及其他遠距離物體。每當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焦點調節操作便會自動開始。

1. 按 ❀/∞/MF RESIZE 鈕循環改變聚焦方式設定，直到顯示幕上出現閃動的 ∞ 指示符。此表示進入無窮遠方式。

2. 對影像進行取景並進行拍攝。

- 有關相機如何對影像進行聚焦的說明，請參閱第C-59頁上的"使用自動聚焦方式"一節。
- 通過查看操作燈及聚焦框您能夠掌握目前的狀態。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C-59頁上的"使用自動聚焦方式"一節。

使用手動聚焦方式

使用手動聚焦時，您需要手動進行聚焦設定。在手動聚焦方式中，光學變焦倍率與焦距的關係如下表所示。

光學變焦倍率	焦距
1 倍	6cm 至∞
3 倍	18cm 至∞

1. 按 ❀/∞/MF RESIZE 鈕循環改變聚焦方式設定，直到顯示幕上出現閃動的 MF 指示符。此表示進入手動聚焦方式。

2. 在 MF 指示符閃動的過程中，用 [▼] 及 [▲] 鈕對影像進行聚焦。

- 若在約三秒鐘內未進行任何聚焦操作，MF 指示符會停止閃動。
- 顯示幕上顯示 MF 指示符時，若需要，按 ❀/∞/MF RESIZE 鈕可以改變至其他聚焦方式。

3. 按 SET/DISP 鈕停止 MF 指示符的閃動並將影像焦點固定在目前水平上。

- MF 指示符停止閃動後，用[◀] 及[▶]鈕能夠調節曝光補償(EV)。
- 若在您改變聚焦之前 MF 指示符停止了閃動，請再按一次 🌷/∞/MF RESIZE 鈕使其再次開始閃動。

4. 按下快門鈕拍攝影像。

- 在手動聚焦方式中，當您將快門按下一半時聚焦框不會出現。

使用聚焦鎖定

通常，自動聚焦功能會自動將焦點設定在聚焦框內的物體上。聚焦鎖定爲可在自動聚焦、近距(🌷) 及無窮遠(∞) 方式中使用的技巧，其能夠讓您將焦點鎖定在一個物體上後移動相機使聚焦框在拍攝時對準其他物體。如此，即使聚焦框中的物體改變，焦點仍保持在相機移動之前的原物體上。

註

- 除使用聚焦鎖定功能之外，您還可以使用第 C-63 頁上 “聚焦框位置的指定”一節中的操作步驟將聚焦框移動至其他位置。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2. 將聚焦框對準要鎖定的物體，然後將快門按下一半。

- 對影像聚焦完畢時聚焦框會變爲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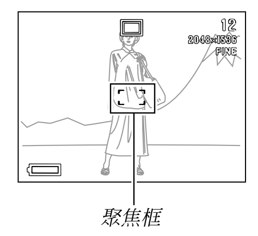

聚焦框

3. 保持快門鈕按下一半的狀態，移動相機並按照需要對影像進行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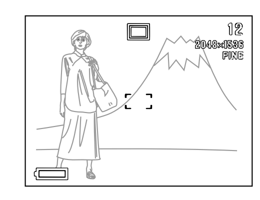

4. 完全按下快門鈕拍攝影像。

註

- 鎖定焦點同時亦會鎖定曝光設定。

聚焦框位置的指定

通常，自動聚焦框位於畫面的中央，當您要改變聚焦框位置時，請按照下述步驟進行操作。

註

- 除移動聚焦框位置之外，您還可以使用第C-62頁上“使用聚焦鎖定”一節中的操作步驟將焦點鎖定在一個物體上，然後移動相機使聚焦框對準其他物體。

1. 將POWER/Function選換器對準REC。

2. 對要拍攝的影像取景。

3. 按住SHIFT鈕顯示所有可使用的位置不同的自動聚焦框，用[▶]、[◀]、[▼]及[▲]鈕將[+]標記移至要使用的聚焦框位置處。

- [+]標記所在的聚焦框爲目前選擇的自動聚焦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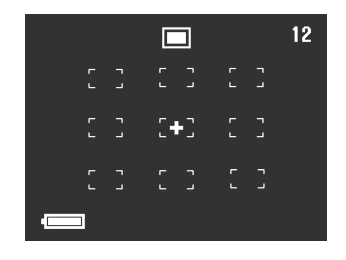

4. 選擇完畢需要使用的聚焦框後鬆開SHIFT鈕，然後將快門鈕按下一半進行自動聚焦。

- 正確完成聚焦時您選擇的聚焦框會變爲綠色（或當聚焦出現問題時變爲紅色）。

5. 完全按下快門鈕拍攝影像。

指定影像尺寸及像質

您可以指定影像尺寸及像質來符合您的拍攝需要。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2. 按 MENU 鈕。

3. 選擇 "FUNCTION"→"Size/Quality"，然後按 SET/DISP 鈕。

4. 選擇需要的尺寸及像質設定，然後按 SET/DISP 鈕。

■ 尺寸／像質設定及影像容量（僅限 JPEG 影像）

影像尺寸（像素）	像質	檔案大小（每幅影像）	影像數		
			8MB記憶卡	64MB記憶卡	340MB微碟 (Microdrive)
2048 x 1536	FINE（高質）	1.4 MB／幅	5 幅	43 幅	245 幅
	NORMAL（標準）	1 MB／幅	6 幅	60 幅	342 幅
	ECONOMY（經濟）	600 KB／幅	11 幅	99 幅	562 幅
1024 x 768	FINE（高質）	350 KB／幅	19 幅	167 幅	943 幅
	NORMAL（標準）	250 KB／幅	27 幅	229 幅	1292 幅
	ECONOMY（經濟）	150 KB／幅	43 幅	365 幅	2054 幅

重要！

- 上表中的數值均爲大約值，其會受您拍攝的影像種類及其他因素影響。
- 以 JPEG 及 TIFF 格式同時保存影像的兩個版本會生成一個巨大的檔案，從而極大減少存儲容量（第 C-93 頁）。
- 要得出不同容量記憶卡上能夠儲存的影像數量，請用相應數值乘以上表中的容量值。
- 注意，可儲存在一個資料夾中的最大影像數爲 250 幅。因此，即使使用可儲存 250 幅以上影像的記憶卡，相機的顯示幕亦只能顯示出最多 250 幅影像。
- 使用卡瀏覽器（第 C-134 頁）時，能夠拍攝的影像數量可能會與上示數值不同。

使用自拍定時器

可在兩個啓動時間中選擇自拍定時器設定。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2. 按 ⏲ 🗑 鈕選擇需要的自拍定時器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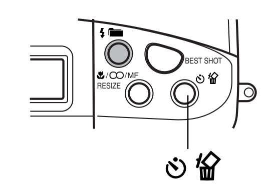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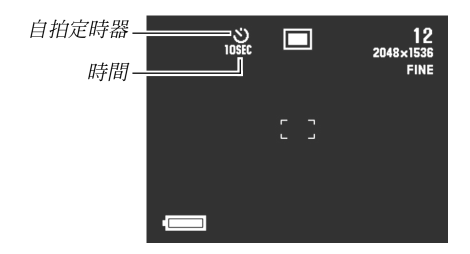

自拍定時器時間設定：

每按一次 ⏲ 🗑 鈕便可循環改變下示自拍定時器設定。

需要	選擇設定
關閉自拍定時器	無指示符顯示
快門鈕按下 10 秒鐘後拍攝	10SEC
快門鈕按下 2 秒鐘後拍攝	2SEC

3. 按下快門鈕開始自拍定時器的倒計數。

- 倒計數的秒數會出現在顯示幕畫面上。
- 要在中途停止倒計數時，請按快門鈕。

註

- 同時使用慢速快門及兩秒自拍定時器時，手震動限制器會打開。
- 自拍定時器與連拍方式不能同時使用。

曝光補償

當曝光方式選擇爲程式 AE、快門速度優先 AE 或光圈優先 AE時，您可以在下述範圍之內調節曝光補償值（EV 值），以適合目前的光線條件。在有背景光線、非直接的室內光線以及背景黑暗的環境中進行拍攝時，本設定可用於獲得更好的效果。

EV 值範圍：－ 2EV 至＋ 2EV
單位：1/3EV

1. 選擇程式AE、快門速度優先AE或光圈優先AE作為曝光方式。請參閱第 C-74 頁。

2. 用[▶]及[◀]鈕改變曝光補償值（EV 值）。

- 目前的 EV 值會表示在顯示幕畫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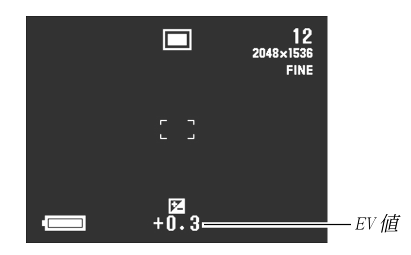

[▶] 鈕：加大EV值。較高的EV值更適合於亮色的物體及背景光線較強的物體。

[◀]鈕：減小EV值。較低的EV值更適合於暗色的物體及在晴天進行室外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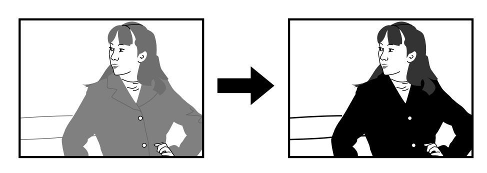

3. 按需要設定好EV值後，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重要！

- 在過亮或過暗的環境中進行拍攝時，即使進行了曝光補償設定後仍有得不到滿意效果的可能。
- 直到再次改變爲止您進行的EV值設定將保持有效。要將EV值重設爲零時，請使用[▶]及[◀]鈕將EV值返回至零 ☒ 指示符從顯示幕消失時表示EV值爲零。注意，關閉相機電源亦會重設EV值至零。
- 在全景方式中，您爲全景的第一幅影像進行的曝光補償設定將被固定並適用於所有隨後的影像。

本節介紹本相機提供的其他高級拍攝操作。

- 在最佳攝影方式、動畫方式、全景方式、A方式（光圈優先AE）、S方式（快門優先AE）及M方式（手動曝光）中進行拍攝時請使用顯示幕對影像取景。

連拍方式的使用

連拍方式能以約0.5秒的間隔連續拍攝最多三幅影像。

- 只能在人物方式、景物方式、夜景方式、最佳攝影方式、P方式（程式AE）、A方式（光圈優先AE）及S方式（快門優先AE）中進行連續拍攝。

1. 將POWER/Function選換器對準REC。

2. 按MENU鈕。

3. 選擇“FUNCTION”(功能)→“Continuous”（連拍），然後按SET/DISP鈕。

4. 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按SET/DISP鈕。

On： 連拍有效
Off： 單拍有效

5.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 在連拍方式中閃光燈不會閃光。
- 使用夜景方式、固定快門或慢速快門時，連拍方式可能只能拍攝兩幅影像。
- 自拍定時器與連拍方式不能同時使用。
- TIFF方式打開時（第C-93頁）不能使用連拍方式。
- 有些最佳攝影方式的示範影像也不能在連拍方式中使用。
- 顯示幕上出現電池電量不足 [battery] 指示符時，請不要進行連續拍攝。
- 將在連拍方式中拍攝的影像保存至記憶卡會需要大約14秒鐘時間（三幅影像時）。
- 正在保存影像時，切勿取出相機電池、從相機上拔下交流電變壓器或取出記憶卡。

拍攝人物

人物方式會使背景輕微模糊，以更加突出前景的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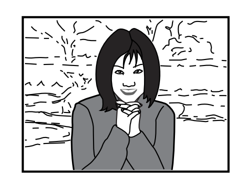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PORTRAIT”(人物方式)，然後按SET/DISP鈕。

4.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註

- 通過將變焦滑鈕向最大望遠設定方向調節能夠使背景更加模糊。

拍攝景物

景物方式能使從遠方景物至近處前景物體均能聚焦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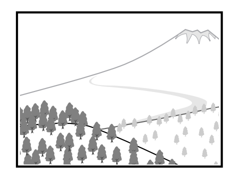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 “LANDSCAPE”(景物方式)， 然後按 SET/DISP 鈕。

4.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註

- 通過將變焦滑鈕向最大廣角設定方向調節，不但能夠增加從前景到背景的景深，而且能產生更廣泛的水平延伸感。
- 在室內、陰天或任何其他光線較暗的環境中使用景物方式，會使遠處的物體聚焦不良。

拍攝夜景

夜景方式使用較長的曝光，能拍攝出美麗的夜景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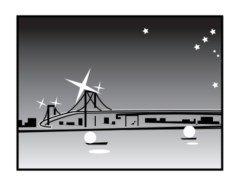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 "NIGHT SCENE"(**夜景方式**)**，然後按** SET/DISP **鈕**。
4.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註

- 在黃昏或夜景背景下，結合使用夜景方式及閃光燈能夠進行人物的慢速同步拍攝。

重要！

- 在夜景方式中快門速度非常慢，請使用三腳架來固定相機。
- 在黑暗環境下自動聚焦會比較困難。若您遇到問題，請使用手動聚焦(第 C-61 頁)。當拍攝物體高速移動時，拍攝影像可能會有些模糊。
- 慢快門速度也會使顯示幕畫面的更新速度變慢。因此，拍攝的影像可能會與您按下快門鈕時顯示幕上的畫面影像稍有不同。
- 用夜景方式拍攝的影像的對比度不受在對比度設定（第 C-93 頁）中進行的變更影響。

使用最佳攝影方式的即時設置

最佳攝影方式附帶內置有 28 種不同影像的影像庫。只要選擇所需效果的影像，相機的設定便會自動改變至與用於拍攝所選影像相同的設置。

■ 使用最佳攝影方式的即時設置

Sunset（落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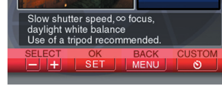

Night Scene（夜景）

本相機附帶的“最佳攝影場景列表”中列出了場景的一覽，請參閱。

■ 取景輪廓線

對於某些最佳攝影方式影像，當您對影像進行取景時顯示幕上會出現構圖輪廓線對您提供幫助。顯示幕上的自動聚焦框亦會自動調節至適當位置以適應取景輪廓線。

範例：Face and Chest（面部和胸部）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2. **按 BEST SHOT 鈕。**

- 通過按 MENU 鈕，選擇“BEST SHOT”，然後按 SET/DISP 鈕也能顯示示範場景。

3. **用[▶]及[◀]鈕顯示需要的示範場景，然後按 SET/DISP 鈕。**

- 您也能保存自己的設置（第 C-73 頁）。

4.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註

- 最佳攝影方式影像不是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其僅能供參考之用。
- 根據您拍攝影像時的實際環境，可能無法得到所選最佳攝影方式影像的全部效果。
- 在最佳攝影方式中選擇影像後，您可以如通常一樣手動調節相機設定。
- 按 BEST SHOT 鈕能顯示您上次選擇的示範場景。

最佳攝影方式場景影像位置的指定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能夠指定最佳攝影方式場景影像的儲存位置。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2. 按 MENU 鈕。
3. 選擇"FUNCTION"→"Best Shot setting"後按SET/DISP 鈕。
4. 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DISP 鈕。

當您捲動示範場景時需要出現	選擇選項
28 個內置示範場景及記憶卡上的示範場景	Built-in+CF
僅 28 個內置示範場景	Built-in
僅記憶卡上的示範場景	CF

註

- 若記憶卡上沒有最佳攝影方式示範影像，則即使選擇了 Built-in+CF 或 CF，您亦只能在28個內置的示範影像中進行選擇。
- 有關在記憶卡上保存示範影像的說明請參閱第C-75頁。

登錄您自己的場景設置

您可以登錄使用卡西歐QV-3500EX相機拍攝的任何影像的設定作爲最佳攝影方式的"用戶設置"。用戶設置登錄完畢後，便可在最佳攝影方式中象其他場景一樣進行選用。

■ 用戶設置參數

聚焦方式、光圈(僅限A及M)、快門速度(僅限S及M)、曝光補償、敏感度、濾光設定、曝光方式、測光方式、白色平衡、色彩加強、閃光強度、清晰度、飽和度、對比度、閃光方式

■ 支援的相機型號

要登錄用戶設置，只能使用卡西歐 QV-3500EX 相機拍攝的影像。

■ 用戶設置的數量

最多共可登錄 250 組用戶設置（包括從附帶 CD-ROM 光碟匯入至記憶卡中的影像）。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

2. **按 BEST SHOT 鈕 。**

- 通過按 MENU 鈕，選擇“BEST SHOT”，然後按 SET/DISP 鈕也能顯示示範場景 。

3. **按 ⏲ 🗑 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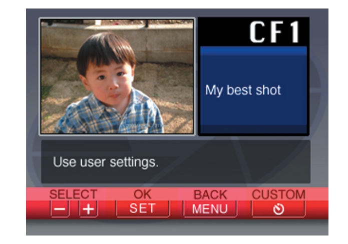

4. **用[▶]及[◀]鈕選擇要匯入的影像，然後按 SET/DISP 鈕 。**

5. **登錄完畢後相機會返回 REC 方式 。現在您便可以按照第 C-72 頁上的操作步驟選擇場景並拍攝影像 。**

註

- 按 BEST SHOT 鈕能顯示您上次選擇的示範場景 。
- 選擇最佳攝影方式影像後，您可以通過使用通常手動設置相機時的操作顯示各種選單來查看相機設置 。
- 要刪除用戶設置時，請用電腦找到記憶卡上的“SCENE”資料夾，然後刪除用戶設置檔案（第 C-73，C-131 頁）。

如何從 CD-ROM 光碟上的最佳攝影庫匯入場景

您可以從本相機附帶的 CD-ROM 光碟將示範場景影像匯入相機的記憶卡，然後在最佳攝影方式中使用此匯入的場景。共有 64 個場景。

- 本相機附帶的“最佳攝影場景列表”中列有場景的一覽，請參閱。

1. 在電腦上訪問記憶卡的內容。您可以使用下列兩種方法之一為記憶卡訪問進行設置。

(1)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的 USB 端口（第 C-127 頁）。**

(2) **直接從記憶卡讀取影像（第 C-129 頁）。**

- 示範影像將保存在記憶卡上名爲“SCENE”的資料夾中，因此，請確認記憶卡上有名爲“SCENE”的資料夾。
- 要在新記憶卡上創建名爲“SCENE”的資料夾時，請將記憶卡插入相機，然後用 POWER/Function 選換器選擇 REC 或 PLAY。

2. 將相機附帶的 CD-ROM 光碟裝入電腦的 CD-ROM 光碟機。

3. 若您使用的是 Windows 作業系統，請單擊“My Computer”後打開 CD-ROM 光碟機視窗。

- 若您使用的是 Macintosh，則不需要此步驟。

4. 單擊“CASIO”→“BestShot Library”→“QV3500EX”→“English”，然後將要匯入的示範影像檔案拷貝至記憶卡上的“SCENE”資料夾中。

- 若相機的畫面文字被設置爲德語，則請在上述步驟中選擇“German”而非“English”。
- 示範影像便會被登錄在檔案名序列中。

5.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

6. 指定“Built-in + CF”或“CF”作為最佳攝影方式場景影像的保存位置。請參閱第 C-73 頁。

7. 使用與在第 C-72 頁上說明的相同操作選擇匯入示範影像檔案並拍攝需要的影像。

重要！

- 在記憶卡上，示範影像是以下列順序排列的：相機示範影像、從 CD-ROM 光碟匯入的影像、用戶影像。
- 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其中保存的所有最佳攝影方式場景的示範影像。格式化記憶卡後，您必須重新將所需要的場景匯入記憶卡（第 C-41 頁）。

註

- 要刪除從CD-ROM光碟匯入記憶卡竹示範場景，請用電腦找到記憶卡上的“SCENE”資料夾，然後刪除示範場景檔案（第C-73，C-131頁）。

拍攝動畫

本相機能拍攝約 30 秒長的動畫。共有兩種動畫拍攝方式：過去及標準。過去方式能夠捕捉按下快門前發生事件的影像，而標準方式用於拍攝按下快門之後發生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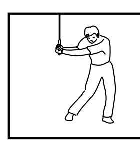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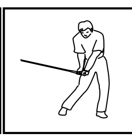

■ **檔案格式：AVI**

AVI 格式爲 Open DML Consortium 提倡的動畫 JPEG 格式標準。

■ **尺寸：320 × 240 像素**

■ **動畫記憶體要求**

約 300KB/ 秒

■ **最大動畫長度**

30 秒

如何用標準方式拍攝動畫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MOVIE”（動畫方式），然後按 SET/DISP 鈕。**
4.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體，然後將快門按下一半。**
   - 自動聚焦會根據拍攝物體的移動繼續調節焦點。
5. **將快門完全按下開始拍攝。**
   - 拍攝會持續進行 30 秒。
   - 要拍攝比30秒鐘短的動畫時，請在需停止拍攝處再次按快門鈕。

如何用過去方式拍攝動畫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

2. 按 MENU 鈕 。

3. 選擇 "MOVIE(PAST)"(動畫過去方式)，然後按SET/DISP 鈕 。

4. 準備好後，完全按下快門鈕 。

- 自動聚焦會根據拍攝物體的移動繼續調節焦點 。

5. 用相機追蹤拍攝物體，當您要拍攝時請完全按下快門鈕 。

- 第二次按快門時，按快門之前30秒鐘內鏡頭前發生的事件便會被記錄下來 。
- 從第 4 步第一次按快門鈕開始算起到第二次按快門鈕時若時間未經過30秒 ,則按快門鈕會記錄從第一次按快門鈕開始至第二次按快門鈕爲止期間內鏡頭前發生的事件 。

重要！

- 動畫拍攝過程中閃光燈不起作用 。
- 要在電腦上播放AVI檔案時，請從本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安裝 QuickTime 軟體 。

拍攝全景

全景方式能夠將複數影像數位合併在一起，產生全景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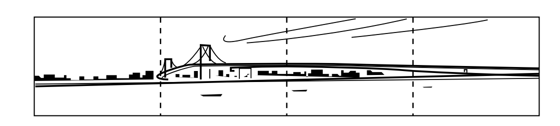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

2. **按 MENU 鈕 。**

3. **選擇“PANORAMA”(全景方式)，然後按SET/DISP鈕 。**

4. **按快門鈕拍攝第一幅影像 。**

- 第一幅影像的右邊緣會繼續保留在顯示幕的左側以幫助您對全景的第二幅影像進行取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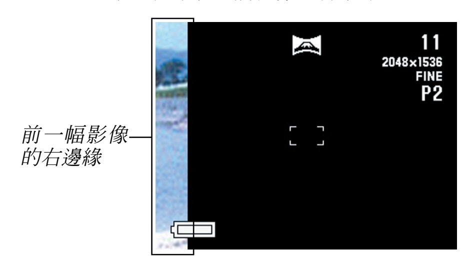

5. **拍攝組成全景的其他影像，每次拍攝時均可參照上一幅影像的右邊緣來對下一幅影像進行正確取景 。**

6. **拍攝完畢所有需要的影像後，按 MENU 鈕 。**

- 一幅全景最多能由 10 幅影像組成 。

註

- 相機會使用拍攝全景的第一幅影像時使用的曝光及白色平衡設定拍攝所有全景的其他影像。

指定曝光方式

您可以從下列四種曝光方式中進行選擇。在任何拍攝方式中均可改變快門方式設定。

P 方式　：程式 AE
A 方式　：光圈優先 AE
S 方式　：快門速度優先 AE
M 方式　：手動

程式 AE

在 P 方式（程式 AE）中，快門速度及光圈設定會自動根據拍攝物體的亮度進行設定。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2. **按 MENU 鈕。**
3. **選擇 “FUNCTION” → “Exposure Mode”，然後按 SET/DISP 鈕。**
4. **選擇 “P”(程式)，然後按 SET/DISP 鈕。**
5.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光圈優先 AE

A 方式（光圈優先 AE）與 S 方式正好相反。在 A 方式中您可以指定光圈設定，快門速度會根據光圈的設定自動調節。大光圈會降低場景的景深，即背景中焦點地域的景深。相反，較小的光圈會提高場景的景深。

大光圈　　　　*小光圈*

- 注意，較小的數字代表較大的光圈，而較大的數字則代表較小的光圈。

■ 光圈設定

光圈	較大 ⟷ 較小
	F2 • F2.3 • F2.8 • F4 • F5.6 • F8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FUNCTION”→“Exposure Mode”，然後按 SET/DISP 鈕。
4. 選擇“A”(光圈優先)，然後按 SET/DISP 鈕。
5. 用[▼]及[▲]鈕指定需要的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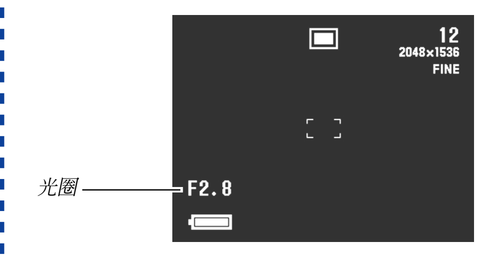

需要	應按的按鈕
減小光圈	[▲]
加大光圈	[▼]

6.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重要！

- 拍攝物體極暗或極亮時，經常很難得到正確的亮度。此種情況發生時，請試著改變光圈設定以找到能產生最佳效果的光圈。

快門速度優先 AE

在 S 方式（快門速度優先 AE）中您可以指定快門速度，光圈會根據快門速度的設定自動調節。

慢（1/30）　　快（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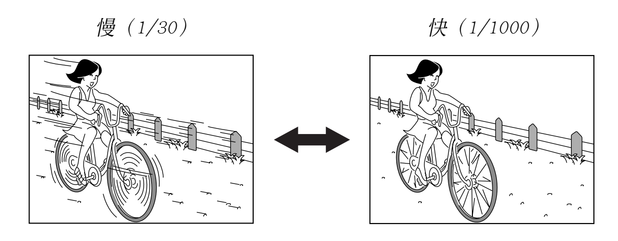

■ 快門速度設定

快門速度	慢 ←→ 快
	BULB，60 秒至 1/1000 秒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擇器對準 REC。

2. 按 MENU 鈕。

3. **選擇**“FUNCTION”→“Exposure Mode”**，然後按**SET/DISP**鈕**。

4. **選擇**“S”**(快門速度優先)，然後按**SET/DISP**鈕**。

5. **用[▼]及[▲]鈕指定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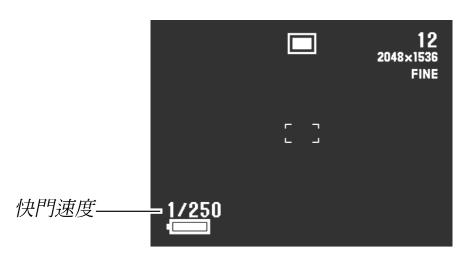

需要	應按的按鈕
提高快門速度	[▲]
降低快門速度	[▼]

6.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重要！

- 拍攝物體極暗或極亮時，經常很難得到正確的亮度。此種情況發生時，請試著改變快門速度設定以找到能產生最佳效果的快門速度。
- 當快門速度設定爲“BULB”(氣動)時，只要您按著快門鈕曝光便會繼續進行。因此，每當使用“BULB”設定時建議您使用有線遙控器（另選件）。
- 快門速度設定爲“BULB”時自拍定時器不起作用。
- 選擇“BULB”時的最慢快門速度爲60秒。
- 注意，使用慢速快門會增加在影像中出現噪音的機會。在影像中可見噪音的數量與快門速度成反比例。
- 當快門速度爲一秒鐘以上時，相機會自動進行內部數據操作以圖限制影像噪音，所以以慢速快門拍攝影像時拍攝操作會花費較長的時間。當快門速度爲一秒鐘以下時，將快門速度加倍便可得出拍攝影像所需要的時間。例如，以一秒鐘的快門速度進行拍攝時，進行拍攝所需要的時間爲兩秒鐘。
- 低於1/8秒的快門速度會使顯示幕畫面上的影像亮度與實際拍攝影像的亮度不同。快門速度較慢還會使影像的曝光超出AE範圍，以至無法得到正確的光圈設定。

手動曝光

M 方式（手動）可讓您設定需要的快門速度及光圈。

• 可進行的快門速度設定與快門速度優先 AE 方式（第 C-81 頁）相同。
• 可進行的光圈設定與光圈優先 AE 方式（第 C-80 頁）相同。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2. 按 MENU 鈕。

3. 選擇 "FUNCTION" → "Exposure Mode"，然後按 SET/DISP 鈕。

4. 選擇 "M"(手動)，然後按 SET/DISP 鈕。

5. 用[◀]及[▶]鈕指定快門速度，而用[▼]及[▲]鈕選擇需要的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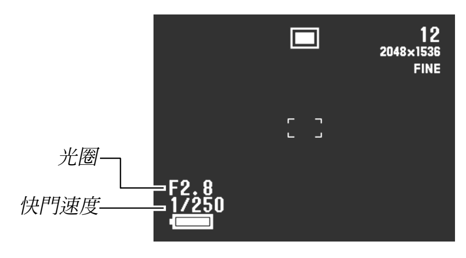

需要	應按的按鈕
提高快門速度	[▶]
降低快門速度	[◀]
減小光圈	[▲]
加大光圈	[▼]

6.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重要！

- 低於 1/8 秒的快門速度會使顯示幕畫面上的影像亮度與實際拍攝影像的亮度不同。

快速選擇曝光方式

按照下述操作也能改變曝光方式，而不需要通過選單進行操作。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2. **在按住 SHIFT INFO 鈕的同時，按 ϟ 鈕在顯示幕上以下述順序循環顯示曝光方式圖示。**

- [P](程式 AE)→ [A](光圈優先 AE)→ [S](快門速度優先 AE)→ [M](手動)

選擇測光方式

按照下述操作能夠指定複點測光、單點測光或中心重點測光作爲測光方式。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 “FUNCTION” → “Metering”**，然後按** SET/DISP **鈕**。

4. **選擇需要的測光方式，然後按** SET/DISP **鈕**。

Multi（複點）：

此方式從全體影像中讀取光線數據，提供平衡的曝光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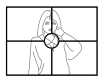

Center（中心）：

此方式讀取影像中心部分的光線數據。

Spot（單點）：

此方式只測定聚焦區域內非常有限部分的光線。其不受影像邊緣部分光線的影響，也就是說曝光能根據特定拍攝物體的光線情況進行設定。

快速選擇測光方式

按照下述操作也能改變測光方式，而不需要通過選單進行操作。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

2. 在按住 SHIFT 鈕的同時，按 ❀/∞/MF RESIZE 鈕在顯示幕上以下述順序循環顯示測光方式圖示。

- (複點)→ (中心)→ (單點)

設定敏感度水平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可以指定敏感度水平。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 “FUNCTION”→“Sensitivity”，然後按 SET/DISP 鈕。

4. 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DISP 鈕。

要設定的敏感度水平	選擇
相當於 ISO 100	ISO 100
相當於 ISO 180	ISO 180
相當於 ISO 300	ISO 300
相當於 ISO 500	ISO 500

重要！

- 較高的敏感度水平會使影像中產生噪音的機會增加。
- 較高的敏感度會使自動聚焦功能難以獲得正確的焦點。其不改變自動聚焦所要求的最小亮度。
- 選擇S方式（快門速度優先AE）並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時，敏感度設定會自動使用ISO 100。與此處進行的設定無關。

使用濾光器功能

本相機的濾光器功能可讓您以各種不同的顏色對影像進行濾光。

1. 將POWER/Function選換器對準REC。

2. 按MENU鈕。

3. 選擇"FUNCTION"→"Filter"，然後按SET/DISP鈕。

4. 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按SET/DISP鈕。

- 可使用的濾光器設定有：Off（關閉）、B/W（黑白）、Sepia（棕褐色）、Red（紅色）、Green（綠色）、Blue（藍色）、Yellow（黃色）、Pink（粉紅色）、Purple（紫色）

註

- 濾光器功能產生的效果如同在相機的鏡頭前擋有一張彩色玻璃紙一樣。而色彩加強（第C-90頁）會改變影像的特徵，加強某一特定色彩成分。
- 若色彩加強（第C-90頁）與濾光器功能同時打開，則濾光器功能優先（色彩加強不會被執行）。

選擇白色平衡

選擇合適的白色平衡種類能夠幫助您在現有的光線類型下使影像中的物體色彩更爲自然。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 "FUNCTION" → "White Balance"，然後按 SET/DISP 鈕。**

4. **選擇需要的白色平衡種類，然後按 SET/DISP 鈕。**

需要	選擇
讓相機自動調節白色平衡	Auto
在室外拍攝	Daylight
在陰天拍攝	Shade
在白熾燈（燈泡）光下拍攝	Tungsten
在螢光光線下拍攝	Fluorescent
爲特定光源手動調節白色平衡	Manual

註

- 在夜景方式中請使用 "Daylight" 設定進行拍攝。若 "Daylight"設定未產生需要的效果，則請手動調節白色平衡。

手動調節白色平衡

在某些光源下，"Auto" 設定下的自動白色平衡調節功能會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同時，自動白色平衡功能的調節範圍（色溫範圍）是有限的。手動調節白色平衡有助於保證在特定光源下拍攝影像的色彩正確。

請注意，您必須在與實際進行拍攝時相同的條件下執行手動白色平衡調節操作。同時，爲進行手動白色平衡調節操作，您還必須在手邊有一張白紙或其他類似的物品。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 "FUNCTION" → "White Balance"，然後按 SET/DISP 鈕。**

4. **選擇 "Manual"，然後按 SET/DISP 鈕。**

5. 將相機對準一張白紙或其他類似的物體使其完全充滿顯示幕畫面，然後按 SET/DISP 鈕。

- 白色平衡的調節便會開始執行，然後返回 REC 方式畫面。
- 不按 SET/DISP 鈕而首先按 ⏲ 🗑 鈕會重新調出您上次進行手動白色平衡設定時取得的設定。
- 光線昏暗或將相機對準光線不好的物體會使手動白色平衡操作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進行手動白色平衡調節時應避免此種情況。

註

- 即使您關閉相機電源或將白色平衡方式切換回“Auto”或其他白色平衡設定方式，您最後一次通過手動白色平衡設定操作取得的數值亦會被保留在記憶體中，並在下次選擇“Manual”作爲白色平衡設定方式時被重新調出。無論方式記憶體的設定（第 C-94 頁）如何，您最後一次通過手動白色平衡設定操作取得的數值均會被保留。

快速選擇白色平衡

您還可以使用下述操作步驟改變白色平衡設定，而不需要使用選單。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2. 在按住 SHIFT 鈕的同時，按 ⏲ 🗑 鈕在顯示幕上以下述順序循環顯示白色平衡方式圖示。

- AWB（自動）→ ☀（晴天）→ ☀（陰天）→ 💡（白熾燈光）→ 螢（螢光燈光）→ MWB（手動）
- 手動調節白色平衡時，請調出 MWB 圖示、將相機對準一張白紙、按住 SHIFT 鈕、然後按快門鈕。

加強某種色彩

當您需要在拍攝影像中加強某一特定色彩時，請按照下述步驟進行操作。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 "FUNCTION" → "Enhancement"，然後按 SET/DISP 鈕。**

4. **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DISP 鈕。**

需要	選擇
關閉色彩加強功能	Off
加強紅色	Red
加強綠色	Green
加強藍色	Blue
加強肉色	Flesh Tones

註

- 濾光器功能（第 C-87 頁）產生的效果如同在相機的鏡頭前擋有一張彩色玻璃紙一樣。而色彩加強會改變影像的特徵，加強某一特定色彩成分。
- 若色彩加強與濾光器功能（第 C-87 頁）同時打開，則濾光器功能優先（色彩加強不會被執行）。

打開及關閉畫面格柵

本相機可以在顯示幕畫面上顯示格柵線以幫助您在拍攝之前對影像進行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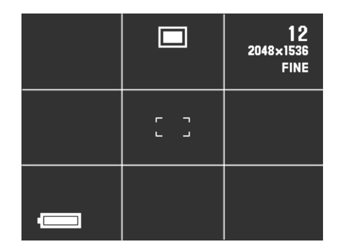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 “FUNCTION” → “Grid”，然後按 SET/DISP 鈕。
4. 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DISP 鈕。

需要	選擇
關閉格柵	Off
打開格柵	On

指定輪廓清晰度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控制影像輪廓的清晰度。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FUNCTION”→“Sharpness”，然後按SET/DISP 鈕。
4. 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DISP 鈕。

需要	選擇
使輪廓清晰	Hard
不改變輪廓清晰度	Normal
使輪廓柔和	Soft

指定色彩飽和度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控制影像色彩的飽和度。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FUNCTION”→“Saturation”，然後按SET/DISP 鈕。
4. 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DISP 鈕。

需要	選擇
使色彩更加強烈	High
不改變色彩飽和度	Normal
使色彩更加微弱	Low

指定對比度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控制影像亮區與暗區之間的反差。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2. 按 MENU 鈕。

3. 選擇 "FUNCTION" → "Contrast"，然後按 SET/DISP 鈕。

4. 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DISP 鈕。

需要	選擇
提高對比度	High
不改變對比度	Normal
降低對比度	Low

註

• 您進行的對比度設定不會在夜景方式中使用。

不壓縮影像的保存（TIFF 方式）

通常，相機僅以 JPEG 格式保存影像。TIFF 方式會同時保存同一影像的兩個版本：一個 JPEG（壓縮）版及一個 TIFF（不壓縮）版。壓縮影像會使影像的像質有輕微的劣化，而以 TIFF 格式保存影像會完全照原樣保存您拍攝的影像。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2. 按 MENU 鈕。

3. 選擇 "FUNCTION" → "TIFF mode"，然後按 SET/DISP 鈕。

4. 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DISP 鈕。

執行	選擇
僅以 JPEG（壓縮）格式保存影像。	Off
保存 JPEG（壓縮）及 TIFF（不壓縮）兩種格式的影像。	On

重要！

- TIFF 格式影像的保存操作比 JPEG 格式的保存操作花費較長的時間。
- 打開 TIFF 方式會使影像以 JPEG 及 TIFF 兩個版本保存。這會使影像檔案變得非常大，從而巨大減少存儲容量（第 C-64 頁）。

● TIFF 格式檔案的大小

格式	影像尺寸（像素）	檔案大小
TIFF	2048 × 1536	9MB
	1024 × 768	2.3MB

- 刪除使用 TIFF 方式保存的影像的 JPEG 版同時也會使其 TIFF 版被刪除。
- TIFF 格式影像不能單獨刪除。要刪除 TIFF 格式影像，您必須同時刪除 JPEG 格式影像。
- 不能使用本相機附帶的 Photo Loader 應用程式（第 C-129 頁）將 TIFF 影像傳送至電腦。
- TIFF 方式打開時（第 C-68 頁）不能使用連拍方式。

指定開機初始設定

設置相機的“方式記憶體”能夠控制開機初始設定。若打開一個方式記憶體項目，則相機電源關閉時的該項目設定將在相機電源重新打開時復原。若關閉一個方式記憶體項目，則每當相機電源打開時，該項目出廠時的初始設定將被採用。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2. **按 MENU 鈕。**
3. **選擇“FUNCTION”→“Mode Memory”，然後按 SET/DISP 鈕。**
4. **選擇要改變狀態的方式記憶體項目，然後按 SET/DISP 鈕。**
5. **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DISP 鈕。**

相機打開時需要	選擇
復原上次相機電源關閉時的項目設定	On
復原項目的出廠初始設定	Off（初始）

■ **方式記憶體項目及其設定**

項目	記憶體方式狀態	
	On（開）	Off（關）
Recording Mode（拍攝方式）	關機時的設定。	Normal（標準）
Continuous		Normal（標準）
TIFF Mode		Normal（標準）
Sensitivity（敏感度）		ISO 100
Exposure Mode（曝光方式）		P（程式 AE）
Metering（測光）		Multi（複點）
White Balance（白色平衡）		Auto（自動）
Flash（閃光）		Auto（自動）
Focus（聚焦）		Auto（自動）
Digital Zoom（數位變焦）		Auto（自動）
Flash Intensity（閃光強度）		Normal（標準）

6. **按 鈕。**

重設相機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將所有相機設定重設為第C-140頁上“相機選單”一節中所示的其初始預設設定。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或 PLAY。**

2. **按 MENU 鈕。**

3. **用下表所示兩種鍵操作之一選擇“Restore”，然後按 SET/DISP 鈕。**

所處方式	在選單畫面上選擇：
REC 方式	“FUNCTION”→“SET UP”→“Restore”
PLAY 方式	“SET UP”→“Restore”

4. **確認訊息出現後，用 [▼] 及 [▲] 鈕選擇“Yes”進行重設或選擇“No”退出，然後按 SET/DISP 鈕。**

使用相機的捷徑功能

本相機的捷徑功能可幫助您迅速簡單地取得所需REC方式的設置。共有三種捷徑操作可供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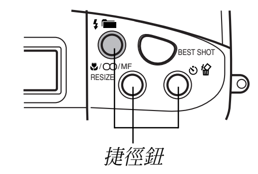

捷徑鈕

■ **用捷徑鈕改變特定的REC方式FUNCTION選單設定**

捷徑鈕爲取景器右邊的三個按鈕。通過按住SHIFT鈕的同時按捷徑鈕能循環選擇REC方式FUNCTION選單設定。請參閱第C-97頁。

■ **直接訪問FUNCTION選單**

本捷徑操作是通過按按鈕調出FUNCTION選單來進行。請參閱第C-99頁。

■ **在FUNCTION選單上循環選擇設定**

本捷徑操作是通過循環選擇目前所選FUNCTION選單項的設定來進行，不需要進行到選單項的設定畫面。

使用捷徑鈕改變REC方式FUNCTION選單設定

通常改變REC方式FUNCTION選單設定爲多步驟操作：按MENU鈕，用[▶]，[◀]，[▼]及[▲]鈕選擇"FUNCTION"，按SET/DISP鈕，用[▼]及[▲]鈕選擇選單項，然後用[▶]及[◀]鈕改變設定。捷徑鈕能夠改變特定的REC方式FUNCTION選單項的設定而不需要調出FUNCTION選單。

如何用捷徑鈕改變設定

1. **將POWER/Function選換器對準REC**。
2. **按住SHIFT鈕**。
   - 配置於捷徑鈕的FUNCTION選單項的圖示便會出現在各按鈕上方的顯示幕上。

3. 在按住 SHIFT 鈕的同時按捷徑鈕之一循環選擇配置於該按鈕的選單項設定。各按鈕的目前設定會通過按鈕上方的圖示表示出來。

按鈕	REC 方式 FUNCTION 選單項	圖示	設定
⚡ 📁	曝光方式（第 C-79 頁）	P	程式 AE
		A	光圈優先 AE
		S	快門速度優先 AE
		M	手動
🌷/∞/MF RESIZE	測光（第 C-85 頁）		Multi（複點）
			Center（中心）
			Spot（單點）
	白色平衡（第 C-88 頁）	AWB	Auto White Balance（自動白色平衡）
			Daylight（晴天）
			Shade（陰天）
			Tungsten(白熾燈光)
			Fluorescent light（螢光燈光）
		MWB	Manual White Balance（手動白色平衡）

如何為捷徑鈕配置 REC 方式 FUNCTION 選單項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
2. 按 MENU 鈕。
3. 用[▶]，[◀]，[▼]及[▲]鈕選擇 “FUNCTION” ，然後按SET/DISP鈕。
4. 用[▼]及[▲]鈕選擇要配置於捷徑鈕的選單項畫面，然後按 SET/DISP 鈕調出其設定畫面。

- 下示示範畫面爲濾光器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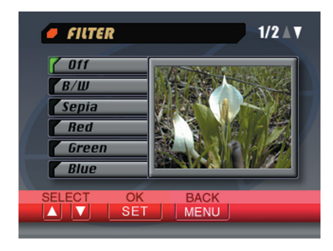

- 在第C-140頁上“相機選單”一節下的表中標記有“○”記號的選單項均可配置於捷徑鈕。

5. 按住SHIFT鈕的同時按下要配置您在第4步選擇的選單項的捷徑鈕。

- 選單項便會被配置於該捷徑鈕，而相機會返回REC方式畫面。
- 各捷徑鈕只能配置一個選單項。

- 將選單項配置於捷徑鈕後，在REC方式中按SHIFT鈕時顯示幕上各按鈕上方的圖示便會改變，如下表所示。

按鈕	預設設定圖示	配置後的圖示
⚡ / 📁	P A S M	SET 1
🌷/∞/MF RESIZE	(測光圖示)	SET 2
⏱ 🗑	AWB ☀ … MWB	SET 3

- 當您要復原捷徑鈕的預設配置時請反復執行上述操作。要復原預設捷徑鈕配置需要將下列選單項配置於各捷徑鈕。

按鈕	配置選單項（預設）
⚡ / 📁	Exposure Mode（曝光方式）
🌷/∞/MF RESIZE	Metering（測光）
⏱ 🗑	White Balance（白色平衡）

- 通過方式重設操作（第C-95頁）亦能夠自動復原預設捷徑鈕配置。

直接訪問 REC 方式 FUNCTION 選單

在 REC 方式中，按住 SHIFT INFO 鈕的同時按 MENU 鈕能夠調出 FUNCTION 選單。

循環選擇 REC 方式 FUNCTION 選單設定

使用捷徑鈕能夠循環選擇 REC 方式 FUNCTION 選單項的設定，而不需要調出該選單項的設定畫面。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2. 調出 FUNCTION 選單並用[▲]及[▼]鈕選擇要改變設定的選單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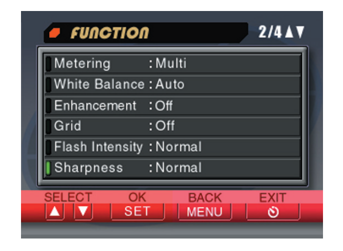

3. 用[▶]及[◀]鈕循環選擇目前所選選單項的設定。

4. 反復執行第 2 及第 3 步設定其他選單項。

5. 需要的設定進行完畢後，按 ⏻ 🗑 鈕退出FUNCTION選單。

用相機的內置顯示幕能夠顯示拍攝影像。

基本顯示操作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以前後捲動儲存在相機記憶卡中的拍攝影像。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擇器對準 PLAY 。

PLAY：用於顯示影像的 PLAY 方式。

2. 用[▶]及[◀]鈕在顯示幕上捲動影像。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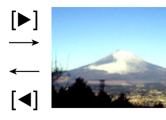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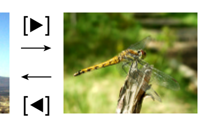

需要	應按的按鈕
向前捲動	[▶]
向後捲動	[◀]

註

- 按住[▶]或[◀]鈕能高速捲動影像。
- 為在捲動時更快地顯示影像，顯示幕上首先出現的影像為預覽影像，其像質要比實際顯示的影像低。實際顯示影像會在預覽影像出現約三秒鐘後出現。從其他數位相機拷貝過來的影像不會顯示預覽影像。

播放動畫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在動畫方式中播放拍攝的動畫。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PLAY 。**

2. **用[▶]及[◀]鈕在顯示幕上捲動影像，直到要播放的動畫出現為止。**

動畫方式圖示

3. **按快門鈕開始播放動畫。**

- 下面介紹在動畫播放過程中可進行的操作。

需要的操作	應按的按鈕
在全螢幕及四分之一螢幕畫面之間切換動畫的大小	SET/DISP 鈕
向前播放	[▶] 鈕
向後播放	[◀] 鈕
暫停播放	快門鈕
播放暫停時跳至下一幀	[▶] 鈕
播放暫停時跳回上一幀	[◀] 鈕
停止動畫播放	MENU 鈕

顯示全景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顯示全景方式中拍攝的全景。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PLAY 。

2. 用[▶]及[◀]鈕在顯示幕上捲動影像，直到要顯示的全景出現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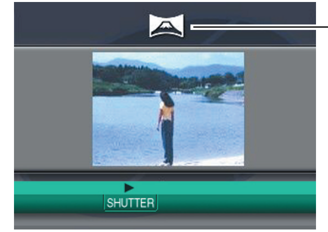

全景方式圖示

3. 按快門鈕開始顯示全景。

- 下面介紹在全景顯示過程中可以進行的操作。

需要的操作	應按的按鈕
在全螢幕顯示及縮小顯示之間切換全景顯示的大小	SET/DISP 鈕
向前捲動	[▶] 鈕
向後捲動	[◀] 鈕
暫停顯示	快門鈕
暫停顯示時跳至下一幅影像	[▶] 鈕
暫停顯示時跳回上一幅影像	[◀] 鈕
停止全景顯示	MENU 鈕

放大顯示影像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在顯示幕上放大顯示的影像。您可以選擇 2 倍或 4 倍放大。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PLAY。**

2. **用[▶]及[◀]鈕顯示要放大的影像。**

3. **將變焦調節器推向 T（望遠）🔍 放大影像。**

- 變焦調節器的操作有時會使裁剪框（第 C-109 頁）在影像中出現。

4. **變焦調節器的每次操作會將變焦倍率以下列順序循環改變：1 倍→ 2 倍→ 4 倍。**

- 下面介紹在顯示畫面上放大影像時可以進行的操作。

若需要	操作
顯示畫面指南訊息	按 SET/DISP 鈕。
向右移動畫面	按[▶]鈕。
向左移動畫面	按[◀]鈕。
向上移動畫面	按 [▲]鈕。
向下移動畫面	按[▼]鈕。
改變變焦倍率： 1 倍 ⇄ 2 倍 ⇄ 4 倍	操作變焦滑鈕。
返回至影像的標準尺寸	按 MENU 鈕。

重要！

- 不能放大動畫或全景影像。

註

- 當顯示幕上顯示標準尺寸（1 倍）影像時，若將變焦調節器推向 W（廣角），則顯示幕上會顯示 9 幅影像畫面。

顯示 9 幅影像畫面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在顯示幕上同時顯示九幅影像。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PLAY。

2. 將變焦調節器推向 W（廣角）。

- 以您最後拍攝的影像爲首的 9 幅影像畫面會出現。

1	2	3
4	5	6
7	8	9

[▶] → ← [◀]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 ← [◀]

19	20	21
22	23	24
25		

- 下面介紹顯示幕上顯示 9 幅影像畫面時可以進行的操作。

需要	應按的按鈕
向前捲動	[▶]鈕
向後捲動	[◀]鈕
顯示選擇指針（請參閱隨後章節）	SET/DISP 鈕
退出 9 幅影像畫面	上列三個按鈕之外的任意鈕。

在 9 幅影像畫面中選擇特定影像

1. **顯示 9 幅影像畫面。**

2. **按 SET/DISP 鈕。**

- 這會使指針出現在顯示幕畫面的左上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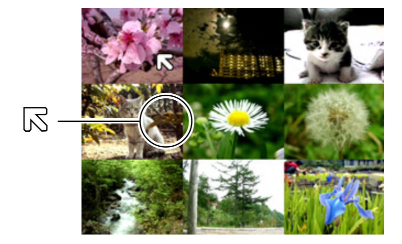

3. **用[▶]，[◀]，[▼]及[▲]鈕將指針移至要選擇的影像，然後按 SET/DISP 鈕。**

- 顯示幕便會顯示所選影像的單幅影像畫面。

直方圖的顯示

使用下述操作能顯示影像的亮度要素的直方圖。直方圖是您可以用於檢查影像曝光情況的工具。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PLAY 。

2. 用[▶]及[◀]鈕顯示要顯示其直方圖的影像。

3. 按 SET/DISP 鈕數次直到直方圖出現為止。

- 有關當您按SET/DISP鈕時顯示幕畫面的內容如何改變的說明，請參閱第 C-27 頁上的“顯示幕畫面內容的變更”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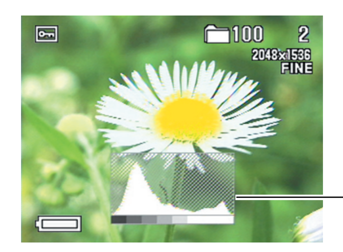

4. 若需要，可用[▶]及[◀]鈕捲動至其他影像。

5. 要退出直方圖時，請按 SET/DISP 鈕數次。

重要！

- 在動畫播放過程中（第 C-101 頁）直方圖不會出現。
- 對於全景影像（第C-102頁），只有全景的第一幅影像的直方圖被表示。
- 使用閃光燈或複點測光，或某些拍攝條件會使直方圖所表示的曝光情況不同與影像被拍攝時的實際曝光情況。

■ 關於直方圖……

直方圖爲在像素數上的像素亮度級圖。縱軸表示像素數，而横軸表示亮度。更正或編輯影像時使用直方圖上的資訊可以了解影像細部是否含有足夠的暗區（左邊）、中間區（中央）及亮區（右邊）。直方圖還使影像的色調範圍直觀化變得簡單，使其成爲潤色影像時的重要參考工具。

註

- 若直方圖顯得過於傾向某一方向，則您應在更改曝光(EV)值（第C-66頁）、調節光圈優先AE的光圈值（第C-80頁）、或調節手動曝光快門速度或光圈值設定後再拍攝一次（第C-81頁）。

使用滑動顯示功能

滑動顯示功能可以以固定間隔自動依次顯示影像。

→ →

1. **將POWER/Function選換器對準PLAY。**

2. **按MENU鈕。**

3. **選擇“SLIDE SHOW”，然後按SET/DISP鈕。**

- 滑動顯示便會開始。
- 此時按MENU鈕，顯示幕上便會出現在3至30秒的範圍內設定影像改換間隔的畫面。

4. **要停止滑動顯示時，請按MENU鈕以外的任意鈕。**

重要！

- 每當滑動顯示正在進行時，自動關機功能（第C-38頁）便會無效。也就是說使用電池爲相機供電時，不可對滑動顯示置之不理。否則會將電池耗盡。操作完畢後，請務必停止滑動顯示並關閉相機電源。
- 注意，影像正在改換時，所有按鈕都將不起作用。請等到影像在顯示幕上停止之後再進行按鈕操作，或按住按鈕直到影像停止爲止。
- 從其他數位相機或電腦拷貝來的影像可能會需要比您選擇的滑動顯示間隔更長的時間才能顯示。

影像的縮放

使用下述操作能將影像變爲VGA尺寸（640×480像素）的影像。

- VGA爲用於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或嵌入網頁時理想的影像尺寸。

1. 將POWER/Function選換器對準PLAY。

2. 用[▶]及[◀]鈕顯示要縮放的影像。

3. 按🌷/∞/MF RESIZE鈕。

4. 確認訊息出現後，用[▼]及[▲]鈕選擇“Yes”。

- 要退出本操作而不縮放影像時，請選擇“No”。

5. 按SET/DISP鈕。

重要！

- 經縮放的影像會作爲一個新檔案保存。
- 原影像，即縮放前的影像亦會保留在記憶體中。
- 小於640×480像素的影像不能縮放。
- 動畫方式、全景方式及TIFF（不壓縮）影像不能縮放。
- 在上述操作過程中，若“MEMORY FULL Delete unneeded images”（記憶體已滿，請刪除不再需要的影像）訊息出現，則將無法繼續進行影像縮放操作。

影像的裁剪

當您要裁剪掉放大影像的一部分並使用影像剩下的部分作爲電子郵件附加檔案、網頁影像等時，請使用下述操作步驟。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PLAY 。**

2. **用[▶]及[◀]鈕顯示要裁剪的影像 。**

3. **向 T（望遠）🔍 方向推動變焦調節器將影像放大 。**

- 推動變焦調節器會使裁剪框在影像中出現，裁剪框未出現時不能裁剪影像 。

4. **用[▶]、[◀]、[▼]及[▲]鈕將要裁剪掉的區域圍在裁剪框內 。**

5. **按🌷/∞/MF RESIZE 鈕 。**

6. **確認訊息出現後，用[▼]及[▲]鈕選擇 "Yes" 。**

- 要退出本操作而不裁剪影像時，請選擇 "No" 。

7. **按 SET/DISP 鈕 。**

重要！

- 經裁剪的影像會作爲一個新檔案保存 。
- 原影像，即裁剪前的影像亦會保留在記憶體中 。
- 動畫方式、全景方式及 TIFF（不壓縮）影像不能裁剪 。
- 在上述操作過程中，若 "MEMORY FULL Delete unneeded images"（記憶體已滿，請刪除不再需要的影像）訊息出現，則將無法繼續進行影像裁剪操作 。

註

- 下表具體說明裁剪操作如何影響影像尺寸 。

未裁剪影像尺寸（像素）	經裁剪的 2 倍變焦影像（像素）	經裁剪的 4 倍變焦影像（像素）
2048 X 1536	800 X 600	320 X 240
1024 X 768	320 X 240	不能裁剪
800 X 600	320 X 240	不能裁剪

刪除影像

本相機提供共四種從其記憶體刪除影像的方法供您選擇使用。您能夠刪除目前顯示的影像、單幅或多幅所選影像、一個或多個所選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或相機記憶體中的全部影像。

重要！

- 影像刪除操作無法取消。因此，在刪除影像之前應確認影像已不再需要或已在電腦、軟碟或其他媒體上保存有影像的備份拷貝。應特別注意“刪除所有未保護影像”操作，其會刪除記憶體中所有未受保護的影像。
- 受保護的影像不能刪除，有關保護及不保護影像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C-116頁上的“保護影像以防被刪除”一節。
- 當相機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均受保護時，刪除操作不起作用。

刪除顯示影像

要刪除目前顯示幕畫面上的影像時，請按照下述步驟進行操作。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擇器對準 PLAY。**
2. **用[▶]及[◀]鈕捲動影像，顯示要刪除的影像。**
3. **按 ⏲ 🗑 鈕。**
4. **確認訊息出現後，用[▼]及[▲]鈕選擇“Yes”。**
   - 若您改變主意不想刪除影像時，請選擇“No”。
5. **按 SET/DISP 鈕。**
   - 在上述第 2 步中顯示全景或動畫影像會使組成全景或動畫的所有影像均被刪除。

註

- 相機不在其記憶體上的影像間保留空白空間。刪除影像會使其隨後的影像前移以填補影像刪除操作產生的空白。下例演示當影像 100-3 被刪除時剩下的影像如何移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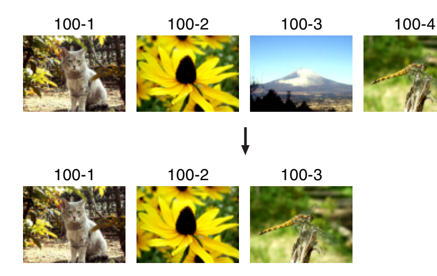

刪除所選影像

您可以按照下述操作步驟選擇一幅或多幅影像進行刪除。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PLAY 。

2. **按** MENU **鈕** 。

3. **選擇** “DELETE” → “Select”，**然後按** SET/DISP **鈕** 。

4. **用[▶]及[◀]鈕顯示要刪除的影像** 。

5. **按[▼]或[▲]鈕打開或關閉顯示影像的** 🗑 **圖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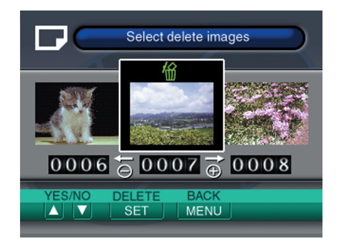

- 標記有 🗑 圖示的所有影像都是被選擇進行刪除的影像。當您執行本操作的下一步時，這些影像將被刪除。
- 注意，當您在第 2 步按 MENU 鈕時顯示幕上顯示的影像將首先出現並標記有 🗑 圖示。
- 需要時，您可反復執行第 4 及第 5 步打開或關閉多幅影像的 🗑 圖示。

6. **按 SET/DISP 鈕。**

7. **確認訊息出現後，用[▼]及[▲]鈕選擇“Yes”。**

- 若您改變主意不想刪除影像時，請選擇“No”。

8. **按 SET/DISP 鈕。**

刪除所選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選擇單個或多個資料夾，刪除其中所有影像。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PLAY。**

2. **按 MENU 鈕。**

3. **選擇“DELETE”→“Folder”，然後按 SET/DISP 鈕。**

4. **用[▶]及[◀]鈕顯示要刪除其影像的資料夾。**

5. **按[▼]或[▲]鈕打開或關閉顯示幕上資料夾的 🗑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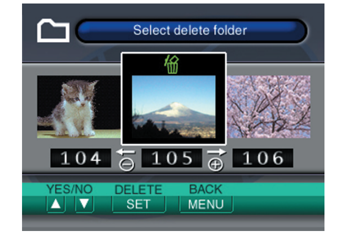

- 標記有 圖示的所有資料夾均是被選擇進行刪除的資料夾。當您執行本操作的下一步時，其所有影像將被刪除。
- 注意，當您在第2步按MENU鈕時顯示幕上顯示其影像的資料夾將首先出現並標記有 圖示。
- 需要時，您可反復執行第4及第5步打開或關閉複數資料夾的 圖示。

6. **按SET/DISP鈕。**

7. **確認訊息出現後，用[▼]及[▲]鈕選擇“Yes”。**

- 若您改變主意不想刪除影像時，請選擇“No”。

8. **按SET/DISP鈕。**

刪除所有未保護影像

當您要刪除目前相機記憶卡上所有未保護影像時，可按照下述步驟進行操作。

1. **將POWER/Function選換器對準PLAY。**

2. **按MENU鈕。**

3. **選擇“DELETE”→“All”，然後按SET/DISP鈕。**

4. **確認訊息出現後，用[▼]及[▲]鈕選擇“Yes”。**

- 若您改變主意不想刪除影像時，請選擇“No”。

5. **按SET/DISP鈕。**

使用本相機的影像管理功能能夠簡單地管理影像。您可以保護影像以防被刪除，甚至能用其 DPOF 功能指定影像進行列印。

資料夾及檔案

當您在某天拍攝第一幅影像時，相機會自動建立當天的資料夾。所有在當天隨後拍攝的影像均會保存在相同資料夾中。

- 有關記憶卡上資料夾構成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C-129 頁上“用記憶卡傳送影像數據”一節。

資料夾

在特定日期拍攝第一幅影像時，相機會自動建立一個資料夾。資料夾名會根據當日日期被命名，如下所述。一張記憶卡上能同時含有最多 900 個資料夾（受儲存容量限制）。

範例：在 7 月 19 日建立的記憶卡上的第 100 個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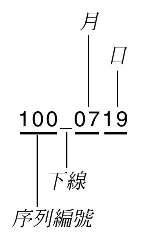

- 能夠在記憶卡上儲存的實際檔案數量依卡的容量、像質設定等而不同。

檔案

每個資料夾中最多能保存250個影像檔案。當您要在資料夾中保存第251幅影像時，相機會自動建立一個新資料夾並將影像保存在新資料夾中。檔案名會根據目前日期被命名，如下所示。

範例：在11月7日拍攝的第26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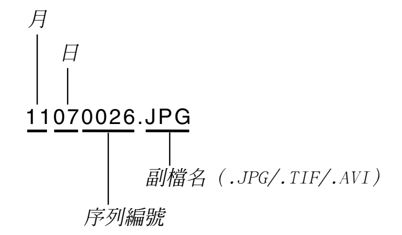

- 除影像檔案外，記憶卡中還含有一些由影像數據管理系統使用的其他檔案。
- 在記憶卡上能夠保存的實際檔案數量依記憶卡容量、像質設定等而不同。
- 全景影像會以複數個別影像組的形式保存。
- 若資料夾中含有250個以上的影像檔案（由於從其他數位相機或其他資料源拷貝而造成），則只有前250幅影像（以檔案名順序）能被顯示。

選擇顯示用資料夾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選擇特定資料夾並顯示其中的影像檔案。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PLAY 。**

2. **按 ⚡ 📁 鈕。**

3. **用[▶]及[◀]鈕選擇需要的資料夾，然後按 SET/DISP 鈕。**
   - 此時所選資料夾中的第一個檔案（以檔案名順序）的影像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保護影像以防被刪除

影像保護功能可以防止相機記憶卡上儲存的影像被意外刪除。受保護的影像直到其被解除保護（第 C-110 頁）爲止不能刪除。您可以保護或解除保護一幅特定影像、特定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或記憶卡上目前的所有影像。

保護所選影像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PLAY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 “PROTECT” → “Select”，然後按 SET/DISP 鈕。**

4. **用[▶]及[◀]鈕顯示要保護的影像。**

5. 按[▼]或[▲]鈕打開或關閉顯示幕上影像的 ⊶ 圖示。

- 標記有 ⊶ 圖示的所有影像均是被選擇進行保護的影像。當您執行本操作的下一步時，所有標記有 ⊶ 圖示的影像均將被保護，而所有未標記有 ⊶ 圖示的影像均將不被保護。
- 若需要，您可反復執行第4及第5步打開複數影像的 ⊶ 圖示。

6. 按SET/DISP鈕保護所有標記有 ⊶ 圖示的影像，而不保護所有未標記有 ⊶ 圖示的影像。

保護及不保護所選資料夾中的全部影像

1. 將POWER/Function選換器對準PLAY。
2. 按MENU鈕。
3. 選擇“PROTECT”→“Folder”，然後按SET/DISP鈕。
4. 用[▶]及[◀]鈕顯示要保護影像的資料夾。
5. 按[▼]或[▲]鈕打開或關閉顯示幕上資料夾的 ⊶ 圖示。

- 標記有 [key] 圖示的所有資料夾均是被選擇進行保護的資料夾。當您執行本操作的下一步時，所選資料夾中的全部影像均將被保護。而所有未標記有 [key] 圖示的資料夾中的全部影像均將不被保護。
- 若需要，您可反復執行第 4 及第 5 步打開複數資料夾的 [key] 圖示。

6. **按 SET/DISP 鈕保護所有標記有 [key] 圖示資料夾中的影像，而不保護所有未標記有 [key] 圖示資料夾中的影像。**

保護及不保護所有影像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PLAY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 "PROTECT"→"All"，然後按 SET/DISP 鈕。**
4. **選擇需要的記憶卡保護設定，然後按 SET/DIS 鈕採用。**

需要	選擇
保護記憶卡上所有影像	On
不保護記憶卡上所有影像	Off

DPOF

“DPOF”是“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數位列印順序格式)的縮寫，是一種記憶卡或其他媒體的記錄格式，可用於進行數位相機影像的列印並能指定列印份數。使用DPOF可以在DPOF相容印表機或專業列印服務機上根據記憶卡上的檔案名及份數設定從記憶卡列印影像。

■ **DPOF 設定**

檔案名、份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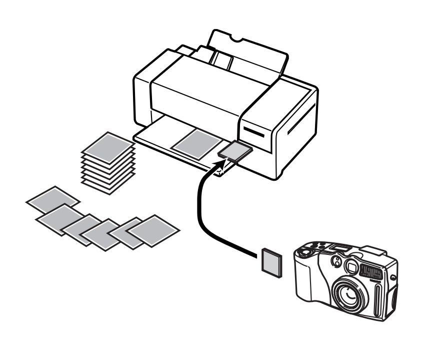

對特定影像進行 DPOF 設定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PLAY 。**
2. **按 MENU 鈕。**
3. **選擇“DPOF”→“Select”，然後按 SET/DISP 鈕。**
4. **用[▶]及[◀]鈕顯示要列印的影像。**
5. **用下述按鈕操作進行需要的 DPOF 設定。**

需要	應按的按鈕
減小列印份數值	[▼]
加大列印份數值	[▲]
選擇是否列印拍攝日期	PREVIEW

- 選擇進行列印的影像將標記有 [列印] 圖示。
- 列印拍攝日期的影像會標記有 [日期] 圖示。
- 若需要，您可反復執行第 4 及第 5 步對複數影像檔案進行 DPOF 設定。

6. 需要的設定執行完畢後，按 SET/DISP 鈕結束操作。

對特定資料夾進行 DPOF 設定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PLAY。

2. 按 MENU 鈕。

3. 選擇 “DPOF” → “Folder”，然後按 SET/DISP 鈕。

4. 用[▶]及[◀]鈕顯示要列印影像的資料夾。

5. 按照與第C-119頁上“對特定影像進行DPOF設定”一節中介紹的第 5 步相同的操作進行需要的 DPOF 設定。

6. 需要的設定執行完畢後，按 SET/DISP 鈕結束操作。

對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進行 DPOF 設定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PLAY 。
2. 按 MENU 鈕 。
3. 選擇 “DPOF” → “All”，然後按 SET/DISP 鈕 。
4. 用下表所列按鈕操作進行需要的 DPOF 設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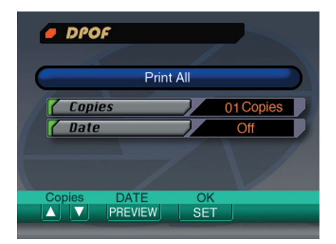

需要	應按的按鈕
減小列印份數值	[▼]
加大列印份數值	[▲]
選擇是否列印拍攝日期	PREVIEW

5. 需要的設定執行完畢後，按 SET/DISP 鈕結束操作 。

其他設定

改變顯示語言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能夠在英語與德語之間切換顯示語言。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或 PLAY 。

2. 按 MENU 鈕。

3. 用下表所列兩種鍵操作之一選擇 "Language/Sprache"，然後按 SET/DISP 鈕。

所處方式	在選單畫面上選擇
REC 方式	"FUNCTION"→"SET UP"→"Language/Sprache"
PLAY 方式	"SET UP"→"Language/Sprache"

4. 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DISP 鈕。

需要	選擇的設定
用英語顯示畫面文字	English
用德語顯示畫面文字	Deutsch

打開及關閉確認音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打開及關閉您每次按按鈕時發出的確認音。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或 PLAY 。

2. 按 MENU 鈕。

3. 用下表所列兩種鍵操作之一選擇 "Beep"，然後按 SET/DISP 鈕。

所處方式	在選單畫面上選擇
REC 方式	"FUNCTION"→"SET UP"→"Beep"
PLAY 方式	"SET UP"→"Beep"

4. 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DISP 鈕。

需要	選擇的設定
打開確認音	On
關閉確認音	Off

連接外部設備

本相機共有三個終端可用於連接外部設備：一個 VIDEO OUT 終端、一個 DIGITAL 終端及一個 USB 端口。這些端口可用於連接相機與電視機、VCR、電腦或其他外部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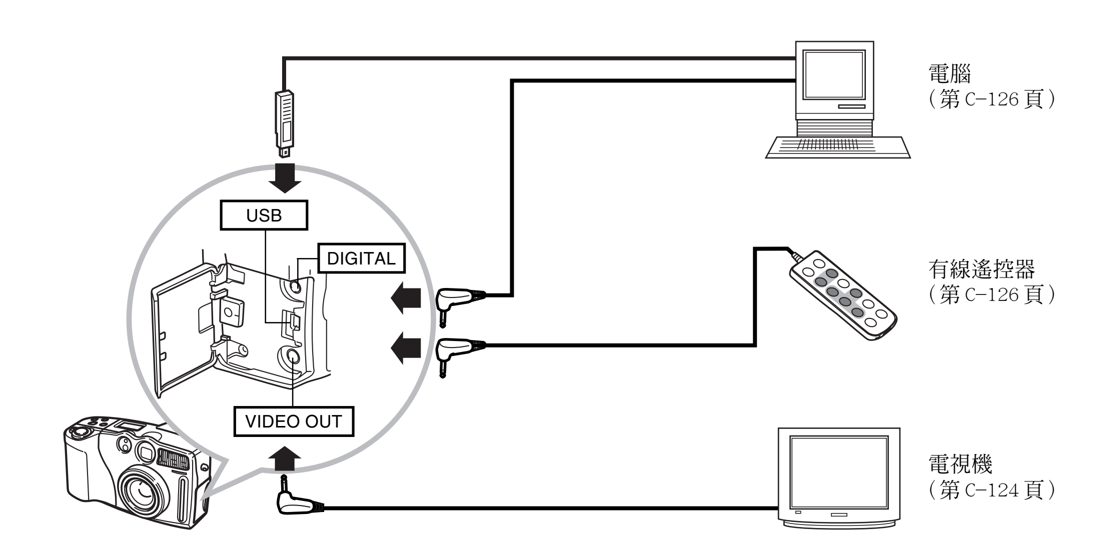

電腦
（第 C–126 頁）

有線遙控器
（第 C–126 頁）

電視機
（第 C–124 頁）

重要！

- 在進行任何連接之前，請務必關閉相機及其他設備的電源。
- 請查閱要與相機連接的設備附帶的文件，以掌握有關連接方面的必要知識。
- 在電視機或電腦顯示幕上長時間顯示同一影像會使該影像“燒入”顯示幕。這種情況發生時，即使將與相機的連接切斷，顯示幕上仍會輕微留下原影像的痕跡。爲防止上述情況的發生，切勿將同一影像長時間顯示在螢幕上。
- 本相機不能與其他卡西歐數位相機進行電纜數據通訊。

連接電視機

無論是用於拍攝還是用於顯示，相機顯示幕上顯示的影像同時也會在連接電視機的螢幕上表示出來。請如下圖所示將相機與電視機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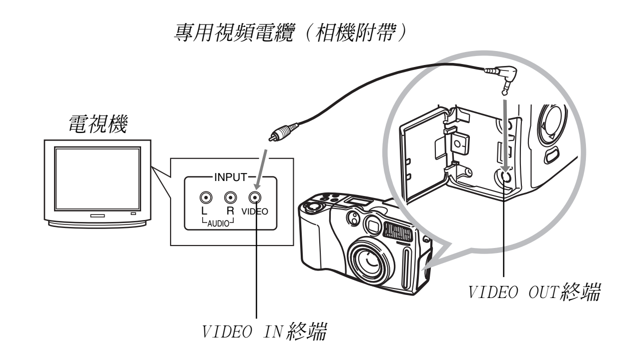

1. 如圖所示，用視頻電纜將相機與電視機連接。

2. 在電視機上進行需要的設定，使其進行視頻輸入狀態。

- 有關如何設置視頻輸入的說明，請參閱電視機附帶的文件。

3. 在相機上進行通常的顯示及拍攝操作。

重要！

- 相機的顯示幕畫面上通常會出現的圖示及其他指示符亦會同樣在連接的電視機螢幕上出現。

選擇視頻輸出訊號制式

本相機同時支援NTSC（用於美國、日本及其他國家）及PAL（用於歐洲及其他國家）視頻輸出訊號制式。您須使用的視頻制式依要與相機的VIDEO OUT終端連接的設備所支援的制式而定。

重要！

- 若將視頻訊號輸出制式選擇爲PAL，則連接電纜至VIDEO OUT終端時，相機顯示幕會被關閉。

1. 將POWER/Function選換器對準REC或PLAY。

2. 按MENU鈕。

3. 用下表所列兩種鍵操作之一選擇“VIDEO OUT”，然後按SET/DISP鈕。

所在方式	在選單畫面上選擇
REC方式	“FUNCTION”→“SET UP”→“VIDEO OUT”
PLAY方式	“SET UP”→“VIDEO OUT”

4. 用[▼]及[▲]鈕選擇“NTSC”或“PAL”，然後按SET/DISP鈕。

連接有線遙控器至相機

可另購的有線遙控器用於在不接觸相機的情況下對相機進行操作。在使用慢速快門或高望遠設定時，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並使用有線遙控器進行拍攝操作，可以防止由於相機移動而產生的影像模糊現象。在電視機螢幕上進行演示時也可以用有線遙控器來捲動影像。有關使用有線遙控器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其附帶的說明書。

有線遙控器型號：WR-2C（另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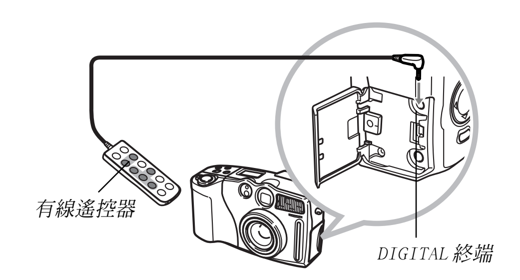

- 使用有線遙控器能夠進行下列操作：快門、變焦滑鈕、MENU，🌷/∞/MF，[+]，[–]，SET/DISP，SHIFT，⚡，⏲。

連接電腦

在相機附帶的 CD-ROM 光碟上收錄有能從相機向電腦簡單快速地傳送影像的專用軟體(Photo Loader)。本相機支援下列類型的電腦連接。

■ Windows

USB 端口連接

序列端口(RS-232C)連接

■ Macintosh

USB 端口連接

- Photo Loader 軟體不能在 Apple Macintosh 電腦上運作。但您可以用 USB 電纜將相機與 Macintosh 電腦連接並手動上載影像。

USB 端口連接(Windows、Macintosh)

本相機配備的 USB 端口及配件使其能簡單地與配備有 USB 端口的電腦進行連接，進行影像數據的上載及下載。首先請在電腦上從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安裝USB驅動程式，然後使用相機專用的 USB 電纜與電腦連接。連接以後，電腦會將相機作爲一個外部儲存設備識別出來。

- 有關連接、安裝 USB 驅動程式、電腦系統最低構成要求及其他詳細訊息，請參閱“附送軟體用戶說明書”。

■ 使用 USB 電纜連接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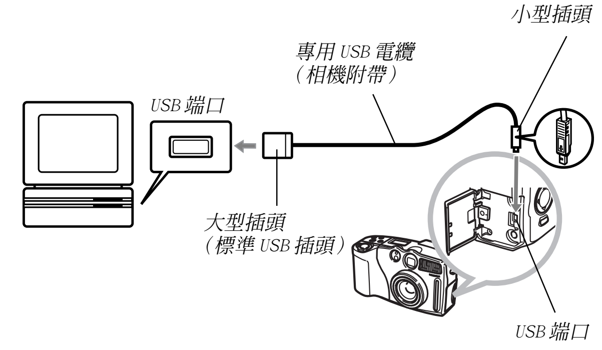

- 連接 USB 電纜至相機時，必須要使插頭上的箭頭記號對準相機 USB 終端旁邊的箭頭記號。
- 必須要將 USB 插頭在 USB 端口中插到底。連接不正確會使通訊操作出現問題。
- USB電纜不會爲相機供電。進行USB電纜連接時，請務必使用另選的交流電變壓器爲相機供電。
- 本相機要求專用 QV 相機 USB 電纜，不能與標準的 USB 電纜進行連接。

• 數據通訊操作執行過程中切勿拔下 USB 電纜。否則會使記憶卡上的數據損壞。
• REC 方式及 PLAY 方式中均可進行 USB 數據通訊。
• 數據傳送操作完畢後請務必從相機及電腦拔下 USB 電纜。
• USB 電纜連接時不能關閉相機電源。要關閉相機電源時請先拔下 USB 電纜。

使用序列端口連接

將電腦與相機的 DIGITAL 終端連接後，便可進行影像數據的上載及下載操作。對於此種連接，必須在電腦上從附帶的 CD-ROM 光碟安裝 Photo Loader 軟體，並且使用單獨有售的卡西歐數據傳送電纜進行連接。需要使用的電纜類型依要連接的電腦種類而不同。

• 本說明書僅介紹實際物理連接操作步驟。有關連接、安裝 Photo Loader 軟體及其他詳細說明，請參閱附送軟體用戶說明書。

■ Windows

數據傳送電纜可與配備 D-Sub 9 針的 RS-232C 序列端口的 IBM PC/AT 電腦或相容電腦進行連接，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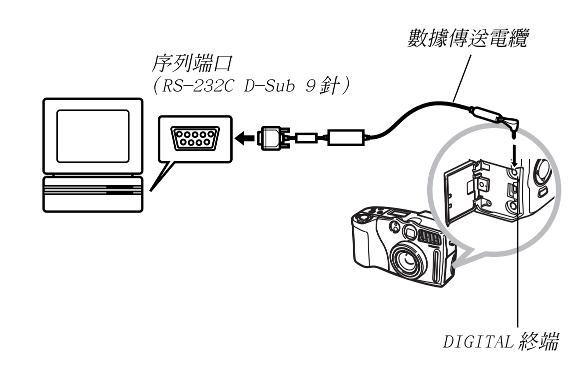

重要！

- 在連接相機與電腦之前，必須關閉相機、電腦、以及所有與電腦連接的外圍設備（監視器、硬碟機等）的電源。
- 連接相機與電腦之後，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PLAY。相機處於 REC 方式時不能與電腦進行數據通訊。
- 數據通訊操作正執行時，切勿連接或切斷電纜。否則，會使程序的執行出現問題、造成數據破損並損壞相機及電腦。
- 當相機的電池電力不足時，數據傳送會導致相機突然斷電。因此，每當使用相機進行數據通訊時，建議您使用另選的交流電變壓器爲相機供電。
- 本相機不能使用任何另選 CASIO PC Link 應用軟體進行數據通訊：LK-1、LK-1A、LK-10V、LK-11W、LK-2、LK-2A、LK-2V、LK-21。

使用記憶卡來傳送影像數據

除以上各節介紹的電纜連接之外。通過直接從記憶卡讀取數據也能在相機與電腦間交換數據。附帶 CD-ROM 光碟上的 Photo Loader軟體能自動從記憶卡讀取影像並將其保存在電腦硬碟上的資料夾中。

下面概要說明直接從記憶卡讀取影像的方法。根據使用的電腦種類不同，有些操作可能會不同。

■ 配備 CompactFlash 卡槽的電腦

只要將記憶卡插入電腦的 CompactFlash 卡槽即可。

■ **配備 PC 卡槽的電腦**

對於此種配置，您需要購買單獨有售的卡西歐PC卡適配器(CA-10)。有關使用方法的詳細說明，請參閱PC卡適配器附帶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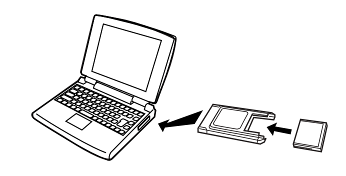

■ **其他電腦**

要在未配備 CompactFlash 卡槽或 PC 卡槽的電腦上存取記憶卡上的數據時，請組合使用市賣PC卡讀／寫機與單獨有售的卡西歐PC卡適配器(CA-10)。有關如何使用PC卡讀／寫機及PC卡適配器的說明，請參閱其各自附帶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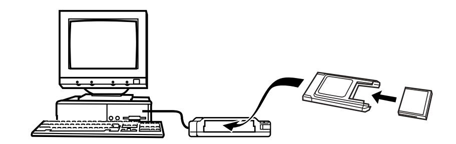

記憶卡數據

儲存在記憶卡上的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及其他數據均使用DCF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相機檔案系統用設計方案))通訊協定。DCF通訊協定是爲在數位相機與其他設備間能更簡單地交換影像及其他數據而設計的。

DCF 通訊協定

DCF 設備（數位相機、印表機等）間能簡單地交換影像。DCF通訊協定定義了記憶卡上的影像檔案數據及目錄結構的格式，因此影像可以用其他廠家的 DCF 相機檢視，或在 DCF 印表機上列印。除支援 DCF 通訊協定之外，本卡西歐數位相機還會在影像資料夾名及影像檔案名中使用日期，便於您更容易地管理數據。

記憶卡檔案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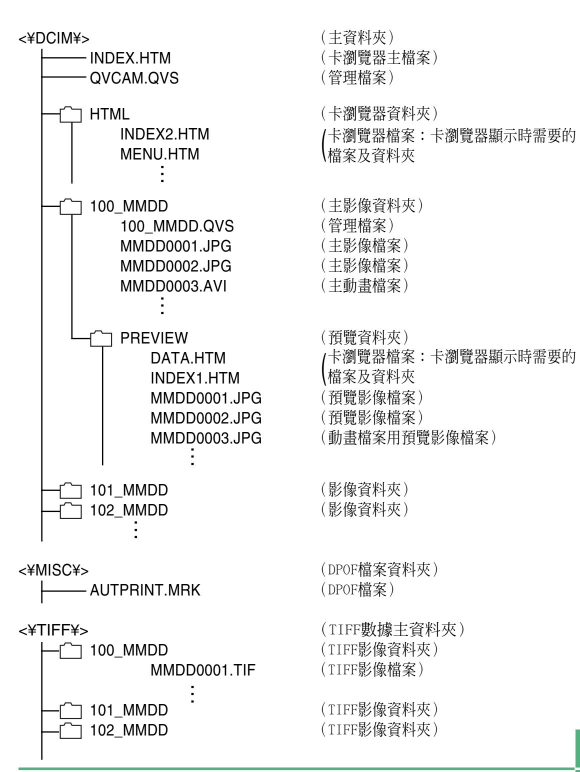

■ 資料夾及檔案內容

- 主資料夾
  內容： 數位相機使用的所有檔案

- 卡瀏覽器主檔案
  內容： 卡瀏覽器用模板檔案，使用萬維網瀏覽器進行影像預覽時使用 。

- 管理檔案
  內容： 有關資料夾管理 、影像順序等的訊息

- 卡瀏覽器資料夾
  內容： 卡瀏覽器使用的檔案

- 卡瀏覽器檔案
  內容： 卡瀏覽器使用的數據

- 主影像資料夾
  內容： 相機拍攝的影像檔案

- 主影像檔案
  內容： 相機拍攝的靜止影像檔案

- 主動畫檔案
  內容： 相機拍攝的動畫檔案

- 預覽資料夾
  內容： 預覽影像

- 預覽影像檔案
  內容： 暫時顯示及卡瀏覽器預覽用靜止影像及動畫影像的預覽影像

- DPOF 檔案資料夾
  內容： DPOF 檔案

- TIFF 數據主資料夾
  內容： 所有與 TIFF 格式影像相關的檔案

- TIFF 影像資料夾
  內容： TIFF 格式影像檔案

- TIFF 影像檔案
  內容： TIFF 格式影像檔案

- 最佳攝影資料夾
  內容： 從 CD-ROM 光碟匯入的示範影像

- 示範影像檔案
  最佳攝影方式檔案

註

- 記憶卡的實際檔案結構可能會依您使用的卡瀏覽器種類（第 C-134 頁）而稍有不同。

本相機支援的影像檔案

- 使用 CASIO QV-3500EX 數位相機拍攝的影像檔案。
- DCF 通訊協定影像檔案。

有些 DCF 功能可能會不能使用。

在電腦上使用記憶卡時的注意事項

- 本相機使用管理檔案來管理影像檔案的順序及屬性。因此，若您用電腦修改或刪除記憶卡檔案、改變管理檔案的內容或改變影像檔案的順序或屬性後再將影像傳送回相機，則會產生影像順序錯誤、全景影像被解組及影像捲動緩慢等結果。
- 注意，名爲"DCIM"的資料夾爲記憶卡上所有檔案的父(根)資料夾。將記憶卡的內容傳送至硬碟、軟碟、MO碟或其他外部存儲設備時，請將DCIM資料夾內的所有內容作爲一組處理，並保持各DCIM資料夾的完整性。同時，切勿用電腦修改或刪除DCIM資料夾內的管理檔案（副檔名爲.QVS的檔案）。您可以在電腦上改變DCIM資料夾的名稱。將DCIM資料夾的名稱重命名爲日期將有助於您管理多個DCIM資料夾。但爲在相機上進行顯示而將其拷貝回記憶卡時，必須將其資料夾名改回"DCIM"。本相機不認識DCIM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夾名。
- 上述說明亦適用於DCIM資料夾中的資料夾名。爲在相機上顯示而將這些資料夾拷貝回記憶卡時，必須將這些資料夾的名稱改回以前由相機命名的名稱。
- 我們同時也強烈地建議您，在將數據從記憶卡傳送至其他外部存儲設備之後而在用其拍攝其他影像之前，應重新格式化記憶卡刪除其所有數據。
- 本相機使用ATA格式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也就是說Macintosh電腦會將記憶卡上的所有檔案都認作爲文本檔案。爲在Macintosh電腦上檢視記憶卡上的檔案，請使用PC Exchange軟體將記憶卡上的檔案（JPEG/TIFF檔案）與應用程式相關聯，使Macintosh電腦能夠打開這些JPEG/TIFF檔案。

使用 HTML 卡瀏覽器

本相機的卡瀏覽器功能會生成 HTML 檔案，使您能看到影像縮小版一覽畫面並易於選擇影像。此外，還可以檢視各影像的內容屬性。

• 卡瀏覽器檔案能夠用下列萬維網瀏覽器進行檢視。動畫檔案的播放需要使用 QuickTime 軟體。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4.01 或更新版本
Netscape Communicator 4.5 或更新版本

指定卡瀏覽器類型

1. **將 POWER/Function 選換器對準 REC 或 PLAY 。**

2. **按 MENU 鈕。**

3. **用下表所列兩種鍵操作之一選擇 "Card Browser"，然後按 SET/DISP 鈕。**

所在方式	在選單畫面上選擇
REC 方式	"FUNCTION"→"SET UP"→"Card Browser"
PLAY 方式	"SET UP"→"Card Browser"

4. **選擇需要的卡瀏覽器類型。**

需要	選擇
關閉卡瀏覽器功能（無 HTML 檔案生成）	Off
最高的效能，包括訪問影像屬性及滑動顯示功能 • 該格式使用高水平的 Java Script，要求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4.01 或更新版本或Netscape Communicator 4.5或更新版本。	Type1
簡單的影像檢視，能訪問影像屬性	Type2
基本影像瀏覽、有滑動顯示功能 • 該格式使用高水平的 Java Script，要求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4.01 或更新版本或Netscape Communicator 4.5或更新版本。	Type3
基本影像檢視	Type4

5. **選擇完畢需要的設定後，按 SET/DISP 鈕。**

- 當您啓動任何卡瀏覽器（1 至 4 型）時，每當您關閉相機電源相機便會在 DCIM 資料夾內建立名爲 “INDEX.HTM” 的檔案。其他檔案也會在此時被建立並保存在記憶卡上。
- 若在第 5 步不按 SET/DISP 鈕而按 ⏲ 🗑 鈕，相機便會馬上開始建立卡瀏覽器檔案。此時顯示幕上會出現“One moment please...”（請稍候…）訊息。顯示幕上有此訊息顯示時切勿關閉相機電源。

註

- 若相機內的記憶卡上存有大量檔案，則相機在建立需要的 HTML 檔案並關閉電源的過程中可能會需要較長的時間。因此，建議您通常關閉卡瀏覽器功能。通常不使用時建議您關閉卡瀏覽器。卡瀏覽器被關閉時相機的關機操作所需要的時間很短。

重要！

- 若卡瀏覽器功能打開，當您關閉相機電源時顯示幕會變黑，但操作燈會繼續閃動一段時間，此段時間內相機內部正在生成卡瀏覽器檔案。操作燈閃動過程中進行下列任何操作，不僅會中止卡瀏覽器檔案的建立，還可能會造成記憶卡上的影像數據的損壞。
  - 打開記憶卡槽蓋
  - 拔下交流電變壓器
  - 取出相機中的電池
  - 與上述類似的其他操作
- 注意，在檔案生成過程中若電池耗盡或記憶卡存滿，卡瀏覽器檔案會被破壞。
- 按照“改變顯示語言”一節（第C-122頁）中的操作步驟可以爲卡瀏覽器畫面上的文字指定語言種類。

檢視卡瀏覽器檔案內容

用電腦的萬維網瀏覽器可以檢視卡瀏覽器檔案的內容。

1. 通過電纜(第C-126頁）或從電腦存取記憶卡(第C-129頁）將影像數據從相機傳送至電腦。

2. 打開記憶卡上名為“DCIM”的資料夾。

3. 用萬維網瀏覽器打開名為“INDEX.HTM”的檔案。

- 記憶卡上最舊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均會以縮小版一覽的形式顯示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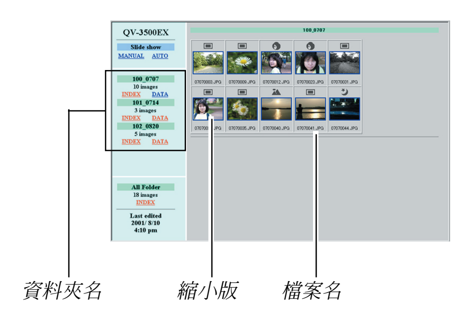

4. 在畫面上單擊下列項目可以執行下述操作。

要執行	單擊
開始全螢幕尺寸影像的自動滑動顯示（5 秒間隔）	AUTO
開始全螢幕尺寸影像的手動滑動顯示（通過單擊滑鼠改換影像）	MANUAL

- 在 INDEX 畫面或 DATA 畫面上單擊影像會顯示該影像的 640 × 480 像素版影像。單擊全螢幕畫面影像會顯示該影像的拍攝尺寸。

重要！

- 滑動顯示的影像將以全螢幕尺寸顯示，與影像的拍攝尺寸無關。
- 影像縮小版一覽使用預覽資料夾（第 C-132 頁）中的檔案。由於從其他數位相機或電腦拷貝的影像沒有相關聯的預覽影像，因此拷貝影像的縮小版最初不會出現在縮小版一覽畫面上。此種情況發生時，只要在相機的顯示幕上捲動影像直到拷貝的影像出現爲止即可。此時，相機會自動生成一個預覽影像，以後此預覽影像便會出現在卡瀏覽器縮小版一覽畫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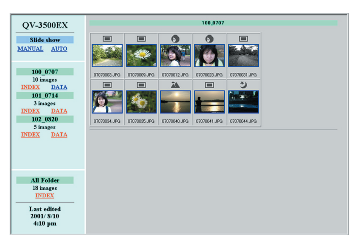

INDEX

DATA

- 影像屬性

  下列為影像屬性畫面上顯示的資訊。

File Size	：檔案尺寸
Resolution	：解像度
Quality	：像質
Recording mode	：拍攝方式
AE	：曝光方式
Light metering	：測光方式
Shutter speed	：快門速度
Aperture stop	：光圈停止
Exposure comp	：曝光補償
Focusing mode	：聚焦方式
Flash mode	：閃光方式
Sharpness	：清晰度
Saturation	：飽和度
Contrast	：對比度
White balance	：白色平衡
Sensitivity	：敏感度
Filter	：濾光器設定
Enhancement	：色彩加強設定
Flash intensity	：閃光強度
Digital zoom	：數位變焦設定
Date	：記錄日期及時間
Model	：相機型號名

5. 要退出卡瀏覽器功能時，只要關閉萬維網瀏覽器即可。

保存卡瀏覽器檔案

- 要保存卡瀏覽器檔案時，請使用 USB 電纜連接（第 C-127 頁）或記憶卡傳送（第 C-129 頁）將記憶卡上名爲 DCIM 的資料夾拷貝至電腦硬碟、軟碟、MO 碟或其他外部存儲設備。切勿用電腦編輯或刪除這些檔案、追加新影像或刪除影像。否則，將無法使用卡瀏覽器進行正常的影像檢視。
- 您可以使用附帶 CD-ROM 光碟上收錄的 Photo Loader 應用程式來保存卡瀏覽器檔案。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光碟上 Photo Loader 軟體附帶的文件。
- 我們同時也強烈地建議您，在將數據從記憶卡傳送至其他外部存儲設備之後而在用其拍攝其他影像之前，應重新格式化記憶卡刪除其所有數據。

相機選單

下表列出 REC 方式及 PLAY 方式中出現的選單及其設定。

• 下表中標有下線的的設定爲初始預設設定。
• 標有“○”指示符的項目可配置於捷徑鈕（第 C-96 頁）。

REC 方式

NORMAL(標準)			
PORTRAIT(人物)			
LANDSCAPE(景物)			
NIGHT SCENE(夜景)			
BEST SHOT(最佳攝影)			
MOVIE(動畫)			
MOVIE(PAST)（動畫（過去））			
PANORAMA(全景)			
FUNCTION（功能）	Continuous(連拍)	Off（關）/On（開）	○
FUNCTION（功能）	SIZE/QUALITY（尺寸／像質）	2048 × 1536 / Fine（高質） 2048 × 1536 / Normal（標準） 2048 × 1536 / Economy（經濟） 1024 × 768 / Fine（高質） 1024 × 768 / Normal（標準） 1024 × 768 / Economy（經濟）	○
FUNCTION（功能）	TIFF mode（TIFF方式）	Off（關）/On（開）	○

FUNCTION（功能）	Sensitivity(敏感度)	ISO 100/ISO 180/ISO 300/ISO 500	○
FUNCTION（功能）	Filter（濾光器）	Off(關)/B/W(黑白)/Sepia(棕褐色)/Red(紅色)/Green(綠色)/Blue(藍色)/Yellow(黃色)/Pink(粉紅色)/Purple(紫色)	○
FUNCTION（功能）	Exposure Mode（曝光方式）	P(程式 AE)/A(光圈優先 AE)/S(快門速度優先 E)/M(手動)	○
FUNCTION（功能）	Metering(測光)	Multi(複點)/Center(中心)/Spot(單點)	○
FUNCTION（功能）	White Balance（白色平衡）	Auto(自動)/Daylight(晴天)/Shade(陰天)/Tungsten(白熾光)/Fluorescent(螢光)/Manual(手動)	○
FUNCTION（功能）	Enhancement（色彩加強）	Off(關)/Red(加強紅色)/Green(加強綠色)/Blue(加強藍色)/Flesh Tones(加強肉色)	○
FUNCTION（功能）	Grid(畫面格柵)	Off(關)/On(開)	○
FUNCTION（功能）	Flash Intensity（閃光強度）	Strong(強)/Normal(標準)/Weak(弱)	○
FUNCTION（功能）	Sharpness(清晰度)	Hard(鮮明)/Normal(標準)/Soft(柔和)	○
FUNCTION（功能）	Saturation(飽和度)	High(高)/Normal(標準)/Low(低)	○
FUNCTION（功能）	Contrast(對比度)	High(高)/Normal(標準)/Low(低)	○
FUNCTION（功能）	Time Stamp（時間印）	Off(關) 年/月/日 日 時：分 年/月/日 時：分	○
FUNCTION（功能）	DigitalZoom(數位變焦)	Off(關)/Auto(自動)/× 2(2倍)/× 4(4倍)	○
FUNCTION（功能）	Sleep（休眠）	Off(關)/30sec(30 秒)/1min(1 分鐘)/2min(2 分鐘)	○
FUNCTION（功能）	Auto Power Off（自動關機）	2min(2 分鐘)/5min(5 分鐘)	○
FUNCTION（功能）	Best shot setting（最佳攝影設定）	Built-in+CF(內置+CF卡)/Built-in（內置）/CF（CF 卡）	○

FUNCTION（功能）				
	Mode Memory（方式記憶體）	Recording Mode(拍攝方式)	Off(關)/On(開)	○
		Continuous（連拍）	Off(關)/On(開)	○
		TIFF mode（TIFF 方式）	Off(關)/On(開)	○
		Sensitivity(敏感度)	Off(關)/On(開)	○
		Exposure Mode(曝光方式)	Off(關)/On(開)	○
		Metering(測光)	Off(關)/On(開)	○
		White Balance(白色平衡)	Off(關)/On(開)	○
		Flash(閃光燈)	Off(關)/On(開)	○
		Focus(聚焦)	Off(關)/On(開)	○
		Digital Zoom(數位變焦)	Off(關)/On(開)	○
		Flash Intensity(閃光強度)	Off(關)/On(開)	○
	SET UP（設置）	Card Browser(卡瀏覽器)	Off(關)/ Type1(類型1)/ Type2(類型2)/ Type3(類型3)/ Type4(類型4)	○
		Beep(確認音)	Off(關)/ On(開)	○
		Date Style(日期樣式)	Year/Month/Day (年/月/日) Day/Month/Year (日/月/年) Month/Day/Year (月/日/年)	○
		Date/Time(日期/時間)	時間設定	○
		Language(語言)/ Sprache(語言)	English(英語)/ Deutsch(德語)	○
		Format(格式化)	No(否)/Yes(是)	○
		Video Out(視頻輸出)	NTSC/PAL	○
		Link*(鏈接)	Off(關)/Mode 1 (方式1)/Mode 2 (方式2)/Mode 3 (方式3)	○
		Restore(復原)	No(否)/Yes(是)	○

* 本型號相機上沒有該功能。

PLAY 方式

SET UP(設置)	Card Browser (卡瀏覽器)	Off(關)/Type1(類型1)/ Type2(類型2)/ Type3(類型3)/ Type4 (類型4)
	Beep (確認音)	Off(關)/On(開)
	Date Style(日期樣式)	Year/Month/Day (年/月/日) Day/Month/Year (日/月/年) Month/Day/Year (月/日/年)
	Date/Time(日期/時間)	Time setting(時間設定)
	Language(語言)/ Sprache(語言)	English(英語)/ Deutsch(德語)
	Format(格式化)	No(否)/Yes(是)
	Video Out(視頻輸出)	NTSC/PAL
	Link*(鏈接)	Off(關)/Mode 1(方式1)/Mode 2(方式2)/Mode 3(方式3)
	Restore(復原)	No(否)/Yes(是)
DELETE(刪除)	Select(選擇)/Folder (資料夾)/All(全部)	
DPOF	Select(選擇)/Folder (資料夾)/All(全部)	
PROTECT (保護)	Select(選擇)/Folder (資料夾)/All(全部)	
SLIDE SHOW (滑動顯示)		

* 本型號相機上沒有該功能。

方式設定

各方式中的設定

○：可用　△：部分可用　×：不可用

		將快門鈕按下一半		閃光方式	自拍定時器	聚焦框顯示
		AF 鎖定	AE 鎖定			
拍攝方式	Normal(標準)	○	○	○	○	○
	Portrait(人物)	○	○	○	○	○
	Landscape(景物)	○	○	○	○	○
	Night Scene(夜景)	○	○	○	○	○
	Best Shot (最佳攝影)	○	○	○	○	○
	Movie(Normal) ((動畫(標準))	×	×	×	○	×
	Movie(Past) ((動畫(過去))	×	×	×	×	×
	Panorama(全景)	○	○	○	○	○
曝光方式	P 方式	○	○	○	○	○
	A 方式	○	○	○	○	○
	S 方式	○	○	○	△	○
	M 方式	○	○	○	△	○

△：當快門速度設定爲“BULB”時相機不能進入自拍定時器方式。

拍攝方式＋曝光方式組合

下表表示各拍攝方式是否能與各曝光方式組合使用。

○：可用　×：不可用

		曝光方式			
		P方式	A方式	S方式	M方式
拍攝方式	Normal(標準)	○	○	○	○
	Portrait(人物)	○	○	○	○
	Landscape(景物)	○	○	○	○
	Night Scene(夜景)	○	○	○	○
	Best Shot (最佳攝影)	○	○	○	○
	Movie(Normal) ((動畫(標準))	○	○	×	×
	Movie(Past) ((動畫(過去))	○	○	×	×
	Panorama(全景)	○	○	○	○

疑難排解

	現象	可能原因	可能對策
電源	沒電	1. 電池放置方向不正確。 2. 電池已耗盡。 3. 使用了未對應的交流電變壓器。	1. 正確裝入電池（第C-32頁）。 2. 將所有電池更換爲一組新電池（第C-32頁）。 2. 請僅使用專用的交流電變壓器。
	突然斷電	1. 自動關機功能啓動（第C-38頁）。 2. 電池已耗盡。 3. 鏡頭蓋尙未取下時將POWER/Function選換器對準了REC。	1. 重新打開電源。 2. 將所有電池更換爲一組新電池（第C-32頁）。 3. 取下鏡頭蓋後再打開電源。
	指示符出現在顯示幕及取景器中	電池電力不足。	將所有電池更換爲一組新電池（第C-32頁）。
拍攝	按下快門鈕時相機沒有進行拍攝	1. POWER/Function選換器對準的是PLAY。 2. 閃光燈正在充電。 3. 顯示幕畫面上顯示有“MEMORY FULL”（記憶體已滿）訊息。 4. 相機中未裝入記憶卡。	1. 將POWER/Function選換器對準REC。 2. 等到閃光燈充電完畢後再進行拍攝。 3. 從相機記憶卡刪除已不再需要的影像或更換記憶卡。 4. 裝入記憶卡。
	自動聚焦功能無法正確聚焦	1. 鏡頭被弄髒。 2. 拍攝物體在聚焦框之外。 3. 環境條件使自動聚焦功能無法取得正確的焦點。 4. 相機不穩定或振動。	1. 清潔鏡頭。 2. 對影像重新取景使拍攝物體處於聚焦框之內。 3. 切換至手動聚焦方式並手動進行聚焦(第C-61頁)。 4. 使用三腳架。
	拍攝的影像模糊	未正確聚焦。	確認要聚焦的拍攝物體在聚焦框內。

	現象	可能原因	可能對策
拍攝	自拍定時器操作過程中斷電。	電池已耗盡。	將所有電池更換爲一組新電池（第C-32頁）。
	顯示幕上的影像在焦點之外。	1. 在手動聚焦方式中聚焦不正確。 2. 要拍攝景物或人物時相機處於近距方式。 3. 當被拍攝物體與相機的距離過近時使用了自動聚焦方式。	1. 對影像進行聚焦（第C-61頁）。 2. 拍攝景物或人物時應使用自動聚焦方式。 3. 拍攝特寫時應使用近距方式。
	拍攝影像未保存。	1. 在影像保存操作完畢之前電池耗盡。 2. 在影像保存操作完畢之前打開了記憶卡槽蓋。	1. 將所有電池更換爲一組新電池。 2. 直到影像保存完畢爲止，切勿打開記憶卡槽蓋。
顯示	拍攝影像的色彩與顯示幕上顯示的不同。	1. 直射陽光或其他光源的光線射入鏡頭。 2. 像質設定	1. 調整相機方向使光線不會直接射入鏡頭。 2. 改變至較高像質進行拍攝。
	顯示幕上顯示9幅影像畫面時 [▶] 及 [◀] 鈕操作不起作用。	捲動操作還正在進行時進行了[▶]及[◀]鈕操作。	應等到影像捲動完畢後再按[▶]及[◀]鈕。
	不能顯示特定影像。	記憶卡上的影像是使用不支援DCF的相機拍攝的。	不支援DCF的相機的檔案管理系統與本相機不同。本相機不能讀取不支援DCF的相機使用的記憶卡。

	現象	可能原因	可能對策
顯示	顯示幕畫面不在連接的電視機螢幕上出現。	1. 相機與電視機間的連接不正確。 2. 電視機的設定有誤。 3. 視頻訊號輸出制式錯誤。	1. 使用視頻電纜正確連接相機與電視機（第C-124頁）。 2. 檢查電視機附帶的文件，正確設置視頻輸入。 3. 選擇對應於您使用的設備的視頻輸出制式（第C-125頁）。
刪除	無法顯示刪除畫面。	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均受保護。	將要刪除的影像解除保護（第C-116頁）。
其他	在PLAY方式中不能選擇選單項。	1. 對於一些類型的影像的顯示，有些功能不能使用。 2. 記憶卡上未保存有任何影像。	1. 選擇其他功能或改變至其他影像。 2. 拍攝影像使功能有效。
	所有按鈕及開關均不起作用。	由於從連接設備傳來的靜電沖擊或由於強烈的撞擊使電路損壞。	取出電池，若使用了交流電變壓器則將其拔下。恢復電源後打開相機。若問題仍未解決，則請與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絡。
	顯示幕上無任何顯示。	1. 顯示幕處於休眠狀態。 2. USB電纜通訊正在進行。	1. 喚醒顯示幕（第C-37頁）。 2. USB電纜通訊操作完畢後，從相機拔下USB電纜。

訊息

RECORD ERROR **(記錄錯誤)**	壓縮影像並保存至記憶卡時發生了問題。請再次進行拍攝。
There are no images on this memory card! **(此記憶卡上無任何影像!)**	記憶卡上未儲存有任何影像。
This camera cannot display the image you selected! **(本相機無法顯示您選擇的影像!)**	您要檢視的影像檔案已損壞,或是用本相機不支援的影像檔案格式的相機拍攝的影像。
REPLACE BATTERY! **(更換電池!)**	電池電力不足。此訊息出現後不久相機便會自動關閉電源。
NO FORMAT→MENU **(未格式化→選單)**	您所使用的記憶卡未格式化。在用於儲存影像前必須將記憶格式化(第 C-41 頁)。

CF ERROR To use this card, you must turn the camera off and then back on again. If this message appears again, you need to format this CompactFlash card. FORMAT→MENU **(CompactFlash 卡錯誤要使用本記憶卡,您必須先關閉相機電源後再重新打開。若此訊息再次出現,則表示需要對此 CompactFlash 卡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選單)**	您使用的記憶卡有些問題。請執行下述操作進行更正。 **警告!** 下述操作會刪除記憶卡上目前儲存的所有檔案。在執行前請將記憶卡上的數據備份至電腦硬碟或一些其他種類的外部儲存媒體上。 1. 按 MENU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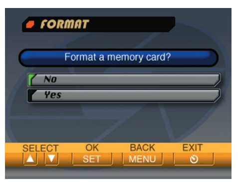 2. 用[▼]及[▲]鈕選擇“Yes”,然後按 SET/DISP 鈕。 • 要取消本操作時,請按 MENU 鈕。 • 格式化記憶卡時,請務必使用交流電變壓器為相機供電,或在開始之前將相機電池更換為一組完全新的鹼性電池或鋰電池。意外斷電會造成格式化不完全及記憶卡操作錯誤。 • 格式化操作完畢後,顯示幕畫面上會出現“There are no images on this memory card!”(本記憶卡上無任何影像!)訊息。

Insert memory card! **(插入記憶卡！)**	相機中未裝入記憶卡。請裝入記憶卡（第C-39頁）。
MEMORY FULL Change quality/size or delete unneeded images **(記憶卡已滿 請改換像質／尺寸或刪除不必要的影像。)**	記憶卡上已無在目前像質及尺寸設定下拍攝影像所需要的足夠存儲空間。請改換像質及尺寸設定後再次拍攝，或從記憶卡刪除一些影像（第C-110頁）。
MEMORY FULL Delete unneeded images **(記憶卡已滿，請刪除不需要的影像。)**	• 記憶卡已沒有足夠的空間供您繼續進行拍攝。請從記憶卡刪除一些已不再需要的影像(第C-110頁）。 • 從電腦下載數據至記憶卡時，由於沒有充分的記憶空間而使DCIM資料夾或其他檔案（第C-131頁）無法建立。請用電腦刪除不需要的影像以騰出記憶卡空間保存下載影像。您還可以按MENU鈕並格式化相機內的記憶卡，但如此會刪除目前儲存在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檔案。
LENS CAP！ **(鏡頭蓋！)**	• 當鏡頭蓋尚未取下時若您將POWER/Function選擇器對準REC，則此訊息會出現且相機電源會自動關閉。請取下鏡頭後再打開電源。

規格

說明 .... 數位相機

型號 QV-3500EX

拍攝影像的檔案格式 ...... 靜止影像（含全景影像）：JPEG(Exif. 2.1版)/TIFF、DCF標準(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相機檔案系統用設計方案))、DPOF相容
動畫：AVI(Motion JPEG)

記錄媒體 .... CompactFlash記憶卡（類型I/II），IBM微碟

拍攝影像尺寸 .... 2048×1536像素，1024×768像素

標準記憶體容量，影像檔案數量，電腦輸出影像尺寸(僅限JPEG影像)

靜止影像					
影像尺寸（像素）	像質	檔案大小	影像數		
			8MB 記憶卡	64MB 記憶卡	340MB 微碟 (Microdrive)
2048 x 1536	FINE（高質）	1.4 MB/幅	5 幅	43 幅	245 幅
	NORMAL（標準）	1 MB/幅	6 幅	60 幅	342 幅
	ECONOMY（經濟）	600 KB/幅	11 幅	99 幅	562 幅
1024 x 768	FINE（高質）	350 KB/幅	19 幅	167 幅	943 幅
	NORMAL（標準）	250 KB/幅	27 幅	229 幅	1292 幅
	ECONOMY（經濟）	150 KB/幅	43 幅	365 幅	2054 幅

動畫（320 × 240 像素）	
存儲容量	約 300KB/秒
拍攝時間	每幅動畫長 30 秒(NORMAL) 每幅動畫長 30 秒(PAST)

• 上示數字僅爲大約值。

影像刪除 .... 單幅影像；資料夾內全部影像；記憶體中全部影像（備有影像保護功能）

顯像裝置 .... 1/1.8英吋CCD(總像素：334萬；有效像素：324萬)

鏡頭 .... F2至2.5；f=7至21mm（與35mm膠卷相機的33至100mm鏡頭相當）

變焦 .... 光學變焦：3X(3倍)
數位變焦：12X(12倍)(與光學變焦聯合使用時)。使用數位變焦時影像尺寸爲1024×768像素。

聚焦 .... 不同相探測自動聚焦(自動聚焦方式，近距方式，無窮遠方式)；手動聚焦；聚焦鎖定；可移動聚焦框

聚焦範圍 .... 標準聚焦： 0.3m 至 ∞
近距離聚焦： 6cm 至 30cm（1 倍變焦）
9cm 至 30cm（2 倍變焦）
聚焦範圍是據從鏡頭表面到拍攝物體間的距離。

曝光控制
光線測計： .... CCD 的複點、中心、單點測計
曝光： .... 程式 AE，快門優先 AE，光圈優先 AE，手動

曝光
曝光矯正：............ –2EV 至 +2EV（1/3EV 單位）

快門 .... CCD電子快門；機械快門， BULB（氣動），60 至 1/1000 秒

光圈 .... F2至F8，自動或手動調節

白色平衡 .... 自動，固定（4方式），手動切換

自拍定時器 .... 10秒，2秒

內置閃光燈
閃光方式 .... AUTO（自動），ON（強制），OFF（禁止），削除紅眼
閃光燈有效範圍 約0.5至4.0米

拍攝功能 .... 單拍、連拍、動畫、全景、景物、夜景、人物、自拍定時器、近距、最佳攝影

顯示幕 .... 1.8英吋TFT，低反光彩色HAST液晶顯示幕（122,100像素，555 × 220）

取景器 .... 液晶顯示幕或光學取景器

時鐘 .... 內置石英數位時鐘，可用於記錄日期和時間並與影像一起保存；至2049年的自動日曆

輸入 / 輸出終端 .... DIGITAL IN/OUT（數位輸入 /輸出），USB端口（專用小型端口），交流電變壓器接口，VIDEO OUT（視頻輸出）接口（NTSC，PAL制式）

電源 .... 四節AA型鹼性電池或鋰電池
四節AA型鎳氫充電電池(NP–H3)
交流電變壓器(AD–C620)
交流電變壓充電器(BC–3HA)

電池壽命

下示數值表示了在正常操作溫度下(25℃)，電池耗盡所需要的時間，這些數值僅爲參考之用， 並不保證任何電池組均能提供所標記的服務壽命。低溫會縮短電池的壽命。

操作類型	AA型鹼性電池LR6	AA型鋰電池FR6	AA型Ni–MH電池NP–H3
持續顯示	145分鐘	270分鐘	170分鐘
持續拍攝	35分鐘 (210幅)	150分鐘 (900幅)	110分鐘 (660幅)

- 上示數字僅爲大約值。
- 上示指標以下列電池爲基準：
  鹼性電池： MX1500（AA）DURACELL ULTRA
  鋰電池： Energizer
- 電池壽命依品牌而不同。

“連續拍攝”中的數值是在不使用相機閃光燈的情況下的可拍攝影像數。影像數取決於閃光燈的使用情況及是否使用閃光燈。

耗電量 大約6.6W

尺寸 .... 134.5（W）× 80.5（H）× 57.5（D）mm

重量 .... 約320g（不含電池）

標準附件 .... 8MB CompactFlash記憶卡；頸挎帶；鏡頭蓋；蓋帶；軟盒；專用USB電纜；專用視頻電纜；數據傳送電纜；CD-ROM光碟；四節LR6鹼性電池；基礎參考；附送軟體用戶說明書

- 本相機沒有裝備爲其時鐘供電的獨立電池。當相機電源被切斷（在相機未連接交流電變壓器，而電池亦耗盡的情況下）約24小時以上後，時鐘設定將被清除。更換新電池或接通交流電使電源回復後，您必須重新設定正確的時間及日期。
- 本相機的內置液晶板爲精密工程部件，其像素有效率達99.99%。也就是說，仍有0.01%的像素可能會不亮或總是點亮。